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200

万套密封件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420293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i64ro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密封件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M1JML0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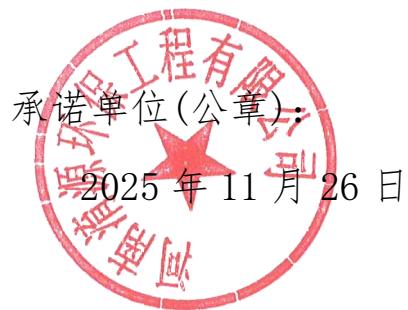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46BHP21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东阁	2023050354100000052	BH065332	杨东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东阁	全本	BH065332	杨东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46BHP21W)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密封件迁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东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1000000052，信用编号 BH06533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东阁（信用编号 BH06533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46BHP21W

名 称 河南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海奇

经营 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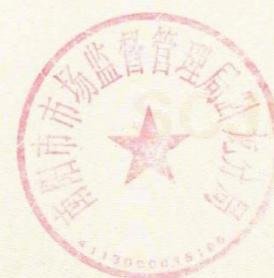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监测；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 日期 2019年02月19日

所 在 地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王营村社区雪枫西路369号财富大厦2幢2单元102

登记 机关



2025 年 04 月 07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杨东阁
证件号码: 411322199103204245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03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2023050354100000005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2199103204245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2199103204245	姓名	杨东阁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方城县二郎庙乡马道村马道		邮政编码	453400	
单位名称	河南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9-04-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储存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8279.17	3335.28	0.00	75	3335.28	21614.45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		-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11.27 08: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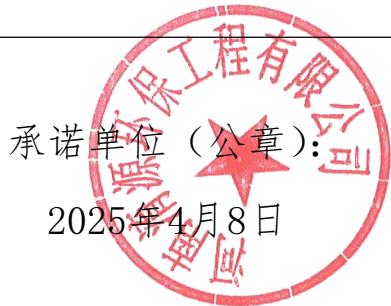
打印时间: 2025-11-27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46BHP21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杨东阁（身份证件号码411322199103204245）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46BHP21W）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杨东阁

2025年4月9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MUMLU6T）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密封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我单位在此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弄虚作假等情况，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意负法律责任。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河南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46BHP21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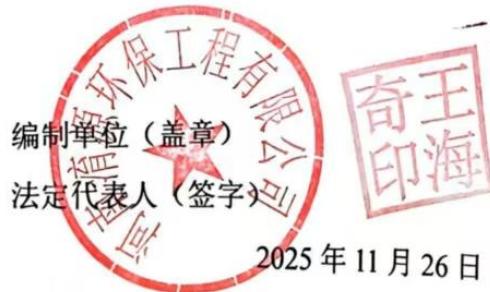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密封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确认书

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密封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我公司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公司项目建设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假报、隐瞒等情况，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均负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0
六、结论	8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选址与唐河县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选址与“三线一单”环境功能分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现场照片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
-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4 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证明
- 附件 5 现有工程的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附件 6 混炼胶 MSDS 及 C-14 架桥剂的成分说明
- 附件 7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密封件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1	结合《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豫环文[2024]132号),核实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工艺及可行性分析	已修改,详见正文P41、P53
2	补充混炼胶的成分及理化性质分析,并据此核实废气污染物种类	已补充核实,详见正文P33-34、P48-49及附件
3	细化液氮冷冻修边机工作原理,补充塑胶小球的回收方式及粉尘产排分析	已细化补充,详见正文P39、P49
4	根据现有工程总量控制,完善本次废气源强核算依据及三本帐	已完善,详见正文P47
5	补充液氮的风险分析;完善环保投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已补充完善,详见正文P69、P77-81及附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密封件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11328-04-05-3046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军	联系方式	13827277482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北侧 18 号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 栋生产车间		
地理坐标	(112 度 51 分 45.899 秒, 32 度 39 分 14.6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_52 橡胶制品业 291_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8-411328-04-05-304666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4
环保投资占比（%）	8.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参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宛环函[2024]2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内容			
(1) 规划范围			
具体四至边界：东至镍都路，西至滨河路、新春南路，南至三夹河、澧水路，北至宁西铁路、友兰大道。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 22.47 平方公里。			
(2) 主导产业优化			
规划确定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3+5”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3”即明确三大主导产业，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产业、继续强化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重点培育电子信息产业。“5”			

即围绕传感器、新能源电池、灯具照明、食品加工、精密制造五大领域打造优势产业链群。

（3）发展定位

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为智能传感器产业引领区、农牧装备突破区、绿色食品加工区、产城融合示范区。

智能传感器产业引领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导向，以现行电子信息为基础，围绕传感器元器件和集成产品制造，形成了涵盖材料、设计、制造、测试、集成以及应用的传感器产业链，建成河南省具有品牌效应的智能传感器产业引领区。

农牧装备突破区。瞄准世界科技和制造业技术发展前沿，加强现有装备制造业基础研究，重点突破农机、农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等领域，培育引进高水平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构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产业化”的创新链条，创新突破现有装备制造，实现科技成果转化，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全覆盖，形成在南襄地区具有影响力的农牧装备为主的制造业体系，推动装备制造向智能、高端转型，支撑南阳市装备制造业千亿集群。

绿色食品加工区。发挥唐河“农业大县”的得天独厚优势，围绕唐河县弱筋小麦、栀子、牛肉等特色农副产品，以主食、方便食品、保健食品、饮料、农副产品加工等为主，拓展延伸，形成唐河特色农副食品品牌。引导现有农产品加工企业转型升级，认定一批重大新产品，打造一批智能工厂、绿色工厂，在绿色农产品精深加工方面走在豫南地区前列，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撑南阳副中心城市建成生态经济型城市的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产城融合示范区。围绕“产业新城、城市新区”定位，坚持产城融合增强城市功能和产业动力，将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致力打造成唐河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

（4）用地规划

集聚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22.47km²，主要包括工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居住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设施用地、绿地和特殊用地等。

（5）空间布局

规划开发区形成“一心一轴三区”的整体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位于开发区中心位置，依托开发区原有行政服务功能形成综合服务核心。包含开发区行政中心和商业、教育、医疗等服务中心。

一轴：依托伏牛路两侧打造东西向产业发展轴线。

三片区：位于西部的农副产品加工园区和东部的装备制造园区生产区、东南部的电子信

息产业园区。规划的综合服务核心周边未来形成整个开发区的配套服务区，主要布置与产业配套的相关服务产业、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市政设施用地等，满足开发区生活服务需求。西部的农副产品加工园区，扩规做强特色农副产品深加工，规划布局果酱深加工、酒酿生产、肉食精加工、主食制造、预制菜等产业为主。东部的装备制造园区生产区，着力延链、补链、强链、做大专用设备制造业，规划布局电子设备制造、通讯设备制造、实验室专用设备制造、农机机具制造等产业为主。东南部的电子信息产业园区，主要以电子元器件中的传感器、敏感器件、芯片、汽车电子等为主，布局电子信息产业。

（6）基础设施

给水工程规划：主要利用河西水厂供水，开发区水厂作为备用水源；同时二水厂配水管网连通，形成多水源供水的格局；河西水厂规划规模 11 万吨/天，开发区水厂规划规模为 3 万吨/天；河西水厂水源为南水北调（地下水备用）；开发区水厂水源为天虎山水库；采用“生活-生产-消防”统一给水系统，规划供水管网中的主管以环状布置为主，辅以枝状管线；对居民生活饮用、工业和消费用水按统一的供水管网进行规划。

排水工程规划：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污水管道主要南北向布置，沿新春路、文峰路、滨河路等铺设，后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即第一、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部的污水管主要沿梔香路、水湾路等铺设，后进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春南路以西、伏牛路以北区域生活污水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即第一、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4 万吨/天。新春南路以东、伏牛路以南区域生活污水、开发区内生产污水，排入第四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规模 12 万吨/天。

供气工程规划：规划采用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天然气作为开发区的主要气源，保留现状 1 座加气站。

1.2 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项目租赁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北侧 18 号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A 栋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见表 1-1，根据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见附件），同意企业入驻。

表1-1. 本项目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	东至镍都路，西至滨河路、新春南路，	项目位于唐河县伏牛路北侧，租赁河南	相符

	范围	南至三夹河、澧水路，北至宁西铁路 友兰大道	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2	发展定位	将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为智能传感器产业引领区、农牧装备突破区、绿色食品加工区、产城融合示范区	本项目产品为橡胶密封垫，对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C2913 橡胶零件制造，属于机械设备配套设施	相符
3	用地规划	集聚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22.47km ² ，主要包括工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居住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设施用地、绿地和特殊用地等	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4	供水	利用河西水厂供水，开发区水厂作为备用水源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相符
5	排水	新春南路以西、伏牛路以北区域生活污水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新春南路以东、伏牛路以南区域生活污水、开发区内生产污水，排入第四污水处理厂。	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A栋生产车间，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通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夹河支流、流入三夹河、流入唐河	相符

2、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宛环审[2024]23号），项目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2；项目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调整方案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3。

表1-2. 项目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鼓励类	①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②有利于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链条延伸及侧向配套的项目；③污泥、尾渣等固废综合循环利用的项目；④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橡胶密封件，属于橡胶零件制造，为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的配套项目，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根据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入驻证明，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相符
2	限制类	①限制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入驻；②严格限制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和污水处理后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建设项目	1、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水项目；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通入唐河县第四污	相符

			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夹河支流、流入三夹河、汇入唐河。	
3	禁止类	①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②禁止入驻列入唐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③禁止不符合产业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其中包括：新建煤化工、有化学反应的化工、印染、皮毛鞣制、化学制浆造纸、炼油和规模划畜禽养殖项目等	1、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根据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入驻证明，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3、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开发区功能定位。	相符
4	允许类	①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规定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要求；②不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但与国家产业政策和集聚区规划不冲突并与环境相容的项目	项目属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主导产业	相符
5	两高项目	①禁止入驻未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不符合产业政策、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 ②禁止入驻未在节能审查中认真分析对本地能耗“双控”、产业高质量发展影响的，本地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未在环评审批中分析评估该项目实施对碳排放、环境质量影响的； ③禁止新增钢铁、氧化铝、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 ④禁止入驻未按照“减量替代”原则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产品设计能效水平未对标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内先进水平的； ⑤禁止入驻未落实国家布局和审批核准备案等要求，未严格开展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在能耗限额准入、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基础上对标国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 ⑥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到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	经比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以上水平。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⑦入驻项目应满足区域“三线一单”中关于本地“两高”行业的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6	鼓励和优先发展的项目	①优先发展开发区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上的工业项目；②鼓励引进能够实现中水回用及污水深度处理的建设项目；③鼓励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物耗能耗较低、具有可靠的污染治理技术、风险影响相对不大、科技含量高，并且有利于区域水环境改善的项目类型	本项目产品为橡胶密封件，属于橡胶零件制造，为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的配套项目，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属于园区鼓励和优先发展项目	相符
7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①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到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到B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达到同行业内先进水平；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8	空间布局约束	①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②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③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2、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3、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	相符
9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唐河县属于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对开发区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PM、SO ₂ 、NO _x 、VOCs）的排放量按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新增排放量的2倍进行区域内削减，并明确2倍减排指标替代来源，替代来源不得重复使用，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铬、镉、砷排放做到“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2:1； 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M、SO ₂ 、NO _x 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③推进现有涉VOCs企业采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入驻的装备制造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应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料；对	1、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主要污染物（VOCs）排放量进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2、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项目压延出片、成型硫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收集至配套的废气治理措施内净化处理； 4、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主要污染物（VOCs）排放量进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5、项目营运期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橡胶制品制造”A级要求使用车辆，加强来往车辆的台账管理，实现车辆的清洁低碳发展； 6、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营运期	相符

		<p>无法实现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p> <p>④唐河县属于不达标区，入驻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配套制定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 PM、SO₂、NO_x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⑤推进大宗货物“铁路干线+新能源重卡接驳”运输方式，不具备铁路运输条件的，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到就近的铁路货场或具备铁路专用线条件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地运输。企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四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⑥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开发区内电镀工段涉及铅、铬、镉、镍、砷、汞、铊重金属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其它含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废水应满足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排放。园区内企业污水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园区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p>	<p>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通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夹河支流、流入三夹河、汇入唐河。</p>	
10	环境风险防控	<p>①开发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②开发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③开发区内各企业要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拆迁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⑤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p>	<p>环评建议，营运期设置三级防控体系，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项目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p>	相符

		应急联动机制		
11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①依托污水处理厂应适时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②实施水源替代工程，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③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1、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通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夹河支流、流入三夹河、汇入唐河； 2、营运期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3、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相符
12	管理要求	<p>①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②禁止入驻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项目（属于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市政、民生项目除外）；③禁止入驻《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④禁止入驻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文件要求的项目；⑤禁止建设A级以下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企业的新建、扩建项目，禁止建设B级以下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企业的改建项目；⑥禁止入驻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p>	项目不在禁止入驻清单内	相符
13	装备制造产业	禁止建设《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不符合国际先进水平要求的电镀项目	项目不涉及电镀行业	相符
14	其他	禁止焦化、新建煤化工、有化学反应的化工、印染、皮毛鞣制、制革、化学制浆造纸、炼油和规模划畜禽养殖项目等	项目不属于焦化、新建煤化工、有化学反应的化工、印染、皮毛鞣制、制革、化学制浆造纸、炼油和规模划畜禽养殖项目	相符

表1-3. 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审查意见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2	优化空间布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优化开发区农副产品加工产业与电	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河南诺信腾	相符

	局, 严格空间管控	子信息产业布局,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区块与电子器件加工区块安全距离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 加快推进开发区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的搬迁工作落实, 切实加强对开发区生活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 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内, 不涉及环境敏感点的搬迁等	
3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 强化清洁生产审核,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的专项整治, 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尽快解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问题; 结合碳达峰目标, 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主要污染物 (VOCs) 排放量进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项目压延出片、成型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收集至配套的废气治理措施内净化处理	相符
4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 新建项目涉 VOCs 排放需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开发区内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企业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 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禁止入驻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禁止新建大气防护距离范围超越开发区边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的项目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主要污染物 (VOCs) 排放量进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项目压延出片和硫化成型工序车间内二次封闭, 在出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成型机各工位侧边设置侧吸口, 硫化工序废气经集气收集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TA001) 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引至高空排放, 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属于间接排放, 未直接外排环境;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相符
5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中水回用、风险防范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污水配套管网建设,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其中水回用工程建设, 确保企业废水全部有效收集、治理, 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减少废水排放; 尽快完善开发区剩余少部分区域燃气管道的铺设建设; 随着开发区的发展需要, 远期可考虑推进开发区供热管网的建设,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开发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 不得随意弃置, 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 确保 100% 安全处置	项目营运期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通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夹河支流、流入三夹河、汇入唐河; 营运期设置三级防控体系, 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项目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固废和	相符

			危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实现安全处置	
6	对入区项目的环评建议	拟入驻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次环评符合评价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拟选厂址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为橡胶零件制造，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环境准入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项目出具同意入驻证明详见附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为密封件生产，对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淘汰类之类，属于允许类范畴；同时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产品均不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本）》（豫工信产业[2019]190号）中所列范围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出具的备案证明详见附件，项目代码：2508-411328-04-05-304666）。

2、项目建设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

2.1 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

（1）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内容

1)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近期：2021-2025年；

远期：2026-2035年。

2) 规划范围

唐河县县域总面积约2497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2457平方公里（不含官庄工区），包含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3) 规划目标

2025年核心聚集：唐河复航、桐柏山脉修复、流域治理、现代农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保障区域互联互通畅、便捷高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效支撑区域综合物流枢纽建设，城市功能显著提升，打造一河两岸，形成先进制造、推动创新驱动、产业升级，巩固省域副中心 城市重要增长极建设。

2035 年稳步提升：形成哲韵唐州，滨水文化公园城市，多中心网络化的全域空间格局基本成型，实现革命老区绿色发展先行区、省域综合物流枢纽城市建设，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区，成为区域创新智能制造基地，全面引领区域高质量发展。

2050 年持续发展：全面建成人居环境典范城市、实现“四大城市”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宛唐同城化发展，成为更高水平的现代化、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在全省城市建设中具备引领示范作用。

4)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①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构建“一山为屏，九川共聚；一核两轴，多区共荣”的总体格局，其中一山为屏：保护东南部桐柏山脉生态保育屏障；

九川共聚：以唐河为脉，九条主要水系汇聚唐河，共同打造县域生态防护廊道；

一核两轴：以中心城区为动力核，强化城区服务能级，以国道 312、234 为县域高质量发展轴线；

多区共荣：城市功能发展区、现代农业发展区、东南部生态文旅休闲功能区。

②统筹落实划定三条控制线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质保量划定基本农田。

巩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结合城市发展定位，统筹城市发展需求，优先保障重点发展板块和重点项目建设，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③维育山青水秀的生态格局

◆ 锚固“一带两脉多廊，一屏两区多点”的生态格局，一带：唐河生态保护带。两脉：三夹河、泌阳河生态保育水脉廊道。多廊：廖阳河、礓石河等多条生态廊道。一屏：桐柏山生态屏障区两区：平原生态涵养区，山林生态涵养区多点：水库、湿地公园等生态节点。

◆ 建立以自然公园为主的自然保护体系唐河县拟设自然保护地 2 处，唐河国家湿地公园：

保护对象：自然湿地环境；大白鹭、豆雁、白骨顶、斑嘴鸭、绿头鸭等动物和植物。唐河凤凰山地质公园：保护对象：“古近系核桃园组层序地层剖面”地质遗迹。

④构建集约高效的城镇格局

构建“一核两廊、多点支撑”的城镇空间格局其中一核：以中心城区为县域发展核心，两廊：打造国道 213、234 县域高质量发展走廊；

多点支撑：以桐寨铺镇、黑龙镇、大河屯镇、毕店镇、郭滩镇、源潭镇、上屯镇等 7 个镇为中心镇，形成区域增长节点。苍台镇、湖阳镇等 12 个乡镇建设成为特色小城镇，支撑全域乡村振兴发展。

（2）项目与《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项目租赁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北侧 18 号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A 栋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租赁协议详见附件），主要进行橡胶密封件加工，对比《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内容，本项目选址在唐河县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不在唐河县国土空间规划的“三条线”管控范围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选址与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规划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2.2 项目建设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

2.2.1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内容

（1）唐河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内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唐河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情况如下：

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共 19 眼水井）

一级保护区：以开采井为中心，以 55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605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 米河道内区域。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陈庄水源地，属地下水水源，位于唐河县城以北 5km，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向西南分布，现有水井 19 眼，取水层为 80m 以下，由于井水受河水补给影响，夏季水位较高，冬季水位较低，水质达到 CJ3020-93《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2）唐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豫政办〔2016〕23号)可知,唐河县设置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处,为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具体情况如下:

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一级保护区范围:设计洪水位线(167.87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2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3) 虎山水库水源地

为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管理,2018年9月在《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中要求2019年年底前,完成县级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专项整治和规范化建设;2020年年底前,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防止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为此2019年3月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印发的《南阳市2019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暨全域水质整体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19〕53号)中指出2019年要进一步对日供水在1000吨或供水人口在10000人以上的其他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地下水型和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划、立、治”工作。

唐河县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2019年5月印发的《2019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暨全域水质整体提升实施方案》中部署唐河县范围内2019年要进一步对日供水在1000吨或供水人口在10000人以上的其他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地下水型和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划、立、治”工作,确保各水源地的水质安全,明确指出要完成马振扶镇虎山水厂、古城乡富民水厂保护区划定工作。2020年5月唐河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对虎山水库饮用水源地选定并划分各级保护区范围。

虎山水库位于河南省唐河县马振扶镇小栗园村西三夹河支流丑河上,东经112°59',北纬32°30'。属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虎山水库建于1958年-1972年,水库整体大体呈东西向,水库控制流域面积199km²,设计洪水位141.80m(吴淞高程),相应库容7280万m³;坝顶高程143.60m,2003年除险加固后现状防洪标准按100年一遇洪水设计,2000年一遇洪水校核,总库容9616万m³;水库正常蓄水位(兴利水位)139.50m,相应库容4944万m³;死水位128.50m,相应库容500万m³。水库设计灌溉面积10.5万亩,实际灌溉面积7.5万亩。作为马振扶镇周边、河南油田矿区供水水源,是一座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养殖、生态的省重点中型水库。水库主要建筑物有主坝、副坝、溢洪道、泄洪洞和输水洞等。

①一级保护区水域：虎山水厂和双河水厂共用取水口 A 周围半径 300m 范围内的水域范围；马振抚镇水厂取水口 B 周围半径 300m 范围内的水域范围。

陆域：虎山水厂和双河水厂共用取水口 A 周边 200m 范围内的水库 139.5m 正常水位线以上陆域且不超过防洪堤坝外侧的陆域范围；马振抚镇水厂取水口侧水库 139.5m 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的陆域范围。

②二级保护区水域：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水库 139.5m 正常水位线以下的所有水域面积为二级保护区。

陆域：除一级保护区陆域以外的水库 139.5m 正常水位线向陆地纵深 2000m 左右，但不超过分水岭的汇水区域，有防洪堤坝的至防洪堤坝外侧为边界。

③准保护区入库河口二级保护区边缘（郭桥村南侧桥）至丑河向上游上溯 3000m（板苍村南）段河道及两侧纵深约 1000m 区域（板苍村段东侧纵深为 2000m 至备战水库）。虎山水库东侧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缘以外水平距离 2000m 区域为准保护区（不超过分水岭）。

（4）环境管理要求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禁设置排污口；在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二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在准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2.2 项目建设与唐河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租赁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北侧 18 号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A 栋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经比对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项目西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直线距离约 6.835km，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西南距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二级保护区边界约 27.0km；项目东南距虎山水库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为 17.6km，因此项目选址不在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对唐河县饮用水水源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3、项目与河南南阳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2.3.1 河南南阳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区

河南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河南省唐河县，地处唐河两岸，北起毗河、泌阳河与唐河交汇处，南至三夹河到唐河入口处，规划总面积 675.5 公顷，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2^{\circ}38'46''$ -- $32^{\circ}45'39''$ ，东经 $112^{\circ}48'01''$ -- $112^{\circ}54'08''$ 之间。其中，永久性河流湿地 254.84 公顷，

时令性河流湿地 220.01 公顷，划分为生态保育区、恢复重建区、科普宣教区、合理开发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五个功能区。

生态保育区位于唐河城区上游段，面积为 347.00 公顷，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51.35%，是湿地公园的核心保护区域。建设原则以维持区内原有湿地自然风貌、保护湿地资源、保持生态系统的平衡为目的，使该区成为天然的野生水禽栖息地。

恢复重建区位于唐河下游，面积 173.10 公顷，占总面积的 25.62%。通过湿地的恢复与重建，达到恢复或重建河流湿地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重点恢复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河流水质、河滩植被，提高湿地的面积和质量。

科普宣教区面积 13.50 公顷，占 2%，主要展示湿地的结构、过程和功能，宣传湿地的重要功能和价值，使人们对湿地的结构特点、演替过程和脆弱性有一定的了解，激发人们自觉保护湿地的积极性。

合理利用区面积 135 公顷，占 19.98%，以生态旅游为主，包括湿地文化活动、休闲活动和宣教活动等，兼顾湿地生态系统的科学开发利用。

管理服务区面积 7.10 公顷，占 1.05%，是湿地公园开展管理和服务活动的区域。以“天然氧吧、生命栖地、市民乐园”为主题，突出拥抱自然、体验山水、感受农趣、追寻文化等特色。

2.3.2 项目与河南南阳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北侧 18 号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西距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东侧边界直线距离约为 4.716km；且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通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唐河产生水体环境影响，不会对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区产生影响。

3、项目建设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3.1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建设与宛政[2024]6号相符性分析表

分类	基本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	本项目主要为橡胶零件制造，经比对《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项目建设不属于“两高”项目；经比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	相符

		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修订版)》,项目属于重点行业“橡胶制品制造”,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如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项目营运期可达到橡胶制品制造行业A级指标要求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推动6000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	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其允许类;不涉及落后低效产能	相符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鼓励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基本淘汰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充分发挥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2025年年底前,对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项目营运期不涉及锅炉炉窑;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经采取措施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5年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	项目营运期不涉及锅炉炉窑;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经采取措施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	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不涉及土建施工	相符

		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 2025 年, 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	--	---	--	--

由上表可知, 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 号) 的相关要求。

3.2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宛政办[2024]3 号) 相符性分析

表1-5. 项目建设与宛政办[2024]3号相符性分析表

分类	基本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研究制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 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任单位。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要求, 严格强制性标准实施, 落实属地责任, 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体系要求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等落后产能, 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属于其允许类项目建设	相符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 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 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	本项目主要为橡胶零件制造, 经比对《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 项目建设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 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 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 具有铁路专用线的, 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经比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项目属于重点行业“橡胶制品制造”,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如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 项目营运期可达到橡胶制品制造行业 A 级指标要求	相符
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加快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 稳妥推进以气代煤。2024 年年底前, 全市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 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到 2025 年, 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	项目营运期不涉及锅炉炉窑;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经采取措施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开展锅炉综合	鼓励淘汰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 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 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	项目营运期不涉及锅炉炉窑;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经采取措施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治理	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将新建燃煤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4 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载入排污许可证；持续推动已建成燃煤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4 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督促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载入排污许可证。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及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和公路水运工程、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标准要求，实现“十个百分之百”。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严格降尘量控制，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项目租赁生产车间，不涉及土建施工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宛政办[2024]3号）的相关要求。

3.3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蓝天、碧水、净土等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表

分类	基本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2025 年 6 月 10 日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列入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2025 年 6 月底前，承诺进行环保绩效升级的烧结砖瓦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其允许类；项目不涉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相关内容；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为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经比对，所用污染防治措施不	相符

		企业完成升级改造；2025年8月底前，完成烧结砖瓦企业环保绩效B级评定，达不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实施停产整治，承诺申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20家烧结砖瓦企业、24条烧结砖瓦生产线完成淘汰退出。对发现违法超标排污问题的烧结砖瓦企业，立即实施停产整治或淘汰退出。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年9月底前，唐河县天弘化学品有限公司完成1台2蒸吨生物质锅炉淘汰	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低效类技术，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对南阳鸿润建材、南阳晋成陶瓷2家企业实施停产整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低碳能源替代前不得复产。2025年9月底前，南阳环宇电器、南阳东福陶艺2家企业完成煤气发生炉清洁低碳能源替代。2025年10月底前，完成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以及冲天炉等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或拆除，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	项目营运期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年10月底前，完成67家企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项目营运期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治污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年5月底前，4家企业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3家企业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25家企业完成 VOCs 综合治理。使用活性炭吸附企业在4月底活性炭更换基础上，加强日常监管，及时更换，确保发挥最佳处理效果	项目压延出片和硫化成型工序车间内二次封闭，在出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成型机各工位侧边设置侧吸口，废气经集气收集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TA001）净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及时对活性炭进行更换、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活性炭吸附发挥最佳处理效果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动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精准喷氨设施升级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2025年9月底前，卧龙区南阳市豫阳浸塑厂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	项目营运期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治污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南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推进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严格环评准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从源头减少污水排放。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所用原材料及产品均为环境友好型项目;项目清洁生产可达到国内同类行业的先进水平,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相符
南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须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自然资源部门应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管理,确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地块,对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中的任一环节开展监督检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抽查及整改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持续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配合上级部门形成全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张图”	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相符
南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	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货车。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钢铁、火电、有色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年9月底前,钢铁、水泥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年年底前,火电、钢铁、有色、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砂石骨料、耐材、环保绩效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80%	环评建议,项目营运期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橡胶制品制造”A级指标要求使用车辆,加强来往车辆的台账管理,实现车辆的清洁低碳发展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5]5号)要求。

3.4、项目建设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橡胶制品制造”A级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7. 项目建设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
“橡胶制品制造”A级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分类	“橡胶制品制造”A级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	<p>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p> <p>1、橡胶、粉体料、液体料配料系统采用管道密闭投加或采用自动配料秤计量后袋装投加； 2、炼胶工序采用包含上辅机、下辅机、密炼机一体化的密炼中心混炼；密炼机投料橡胶投料口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下辅机（挤出、压延）全部封闭，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硫化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4、炼胶车间和硫化车间封闭^a</p>	<p>1、项目所用原材料为混炼胶、呈软态固体胶料，不涉及粉体料、液体料的使用； 2、项目不涉及炼胶、密炼工序；压延加工、硫化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 3、项目所用混炼胶为塑料膜内衬包装、膜外纸箱装，密闭储存；液压油和润滑油均外购桶装，在非取用状态下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4、项目所租赁生产车间全封闭。</p>	相符	
有机废气治理工艺	<p>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p> <p>1、混炼、硫化废气，全部收集后，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或采用燃烧工艺（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 2、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全部收集后，采用燃烧工艺（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 3、单根排气筒 NMHC 排放速率$\geq 2\text{kg/h}$的，处理效率$\geq 80\%$</p>	<p>1、项目压延加工、硫化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 2、项目不涉及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工序； 3、项目采用的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geq 80\%$</p>	相符	
排放限值	<p>1、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口 NMHC 浓度不高于 10mg/m^3；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 NMHC 浓度不高于 50mg/m^3；其余排放口及各项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不要求基准排气量）； 2、炼胶、硫化、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和厂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p>	<p>项目属于橡胶零件制造，在压延、成型硫化工序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3；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b 安装 CEMS (PM、NMHC)，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经比对，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其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相符	
环境管理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需按要求履行排污许可制度、三同时制度、竣工	相符

水平		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环保验收，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并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例行监测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活性炭更换量和时间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	建设单位营运期应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包括生产车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固废危废储存处理等相关台账信息	相符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营运期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有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橡胶零件制造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环评要求企业项目建成后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橡胶制品制造”A 级企业管控要求使用公路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和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涉及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 万套橡胶密封件，货物运输量较小，环评建议，企业营运期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注 1: ^a 车间封闭指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注 2: ^b 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确定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橡胶制品制造”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3.5、项目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表1-8. 项目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表

分类	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项目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为外购的混料胶、呈软态固体胶料；外购液压油和润滑油均密闭储存于桶装容器内，存放于原料区，非取用时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	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主要为液压油和润滑油，使	相符

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用时采用密闭容器储存，非取用时保持密闭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营运期压延出片和硫化成型工序车间内二次封闭，压延加工、硫化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压延、硫化成型等产生 VOCs 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压延出片和硫化成型工序车间内二次封闭，压延加工、硫化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每个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符合标准要求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营运期压延加工、硫化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均可达到 80%	相符
	环评建议，企业应按照标准要求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采取的 VOCs 控制措施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3.6、项目建设与“两高”和“三高”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

表。

表1-9. 项目建设与“两高”和“三高”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第一类为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第二类为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铝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铜冶炼、铅锌冶炼、硅冶炼、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炼焦、煤制液体染料生产、氮肥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等19个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进行橡胶零件制造，经比对，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实施方案			
高污染项目	煤电（含热电），钢铁（烧结、球团、炼铁、炼钢），水泥熟料，焦化，铜铅锌硅冶炼，氧化铝，电解铝，炼化，煤制甲醇、合成氨、醋酸、烯烃等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氯碱，含烧结工段的砖瓦窑，含烧结工段的耐火材料，铁合金，石灰窑，刚玉，以石英砂为主要原料的玻璃制造，碳素，制革及毛皮鞣制，独立电镀，化学纤维制造，有水洗、染色等工艺的纺织印染，农药及农药中间体制造（农药制剂除外），原料药制造，制浆造纸，铅酸蓄电池，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氨基酸、酵母、酒精制造，含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环境污染重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进行橡胶零件制造，经比对，项目不在方案中高污染项目之列	相符
高耗水项目	高耗水项目包括火力发电、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和化工、制革、食品发酵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本项目主要进行橡胶零件制造，经比对，项目不在方案中高耗水项目之列	相符
高耗能项目	高耗能项目包括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进行橡胶零件制造，经比对，项目不在方案中高耗能项目之列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和南阳市“三高”项目。

4、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营运期压延出片和硫化成型工序车间内二次封闭，在出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成型机各工位侧边设置侧吸口，压延及硫化工序废气经集气收集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TA001）净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经配套的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地表水环境：项目周围的地表水体主要为厂区西北侧直线距离约为1130m的汲良心沟和南侧直线距离约为1240m的三夹河，均依地势向西流入唐河，唐河水质功能区划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目前唐河评价河段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同时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通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经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经距离衰减，预计四周厂界噪声影响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是符合要求的。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限制类、淘汰类之列，项目已取得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出具的备案证明，文号为2508-411328-04-05-304666。

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本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比对河

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次项目选址涉及环境管控分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1132820001），项目选址与南阳市环境管控分区分布的相对位置关系详见附图；项目建设与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0.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	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环境管控分区 重点管控单元	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电子信息产业，辅助发展传感器、新能源电池、灯具照明、食品加工、精密制造产业。禁止新建煤化工、有化学反应的化工、皮毛鞣制、化学制浆造纸项目。 2、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本项目产品为橡胶密封件，属于橡胶零件制造，为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的配套项目，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根据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入驻证明，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本项目为橡胶零件制造，属于产业园区允许类，不属于禁止类企业；且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无治理措施的项目。 3、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4、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2、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通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营运期间确保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不涉及煤炭。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其储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1、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危险化学品管理； 2、项目运营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积极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风险体系对接； 3、项目不涉及地下水污染。

			3、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产业集聚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

5、项目配套污染治理设施与《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豫环文[2024]132号)、《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环办科财函(2025)197号)符合性分析

表1-11. 项目配套治理设施与豫环文[2024]132号、环办科财函(2025)197号相符合性分析表

类型	方案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豫环文[2024]132号)			
排查重点范围	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		项目压延出片和硫化成型工序车间内二次封闭,压延、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配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
	一次性吸附(定期集中脱附的除外)工艺或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组合工艺的 VOCs 治理设施;无控制系统的吸附-脱附类治理设施		
	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对温度、辅助燃料流量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装置;燃烧温度、有机废气停留时间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燃烧装置		
	冷凝和吸收工艺		
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更新升级低效 VOCs 治理工艺	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加快淘汰更新	项目压延、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配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经比对,不属于方案中低效 VOCs 治理工艺
	提升含 VOCs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企业应考虑废气性质、适宜的处理工艺和排放标准要求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应合理布局,减少软管和法兰连接;软管连接长度不宜过长,不应缠绕、弯折;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不应存在感官可察觉泄漏,正压管道应加强法兰、软管连接处的泄漏检测。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鼓励使用双层门、自动门;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设施应保持微负压,鼓励安装负压计;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项目营运期压延、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配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每个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符合方案相关要求
	规范建	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	项目压延出片和硫化成型

	建设 VOCs 治理设施	时间不少于 0.75s；采用催化燃烧的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量添加，催化剂床层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1} 。采用吸附工艺的，应对有机废气进行必要的降温、除湿和除尘等预处理；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以及吸附剂更换周期、动态吸附容量确定装填量。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挥发性或者不挥发、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应根据满负荷运行、检维修、设备启停等多种情况下的最大废气产生量确定。鼓励采取减风增浓等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提高废气污染物浓度	工序车间内二次封闭，压延、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配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在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时烟气温度均为常温；活性炭吸附系统应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配套安装
	提高 VOCs 治理设施自动控制水平	推进燃烧、冷凝、吸附-脱附、吸收类 VOCs 治理设施安装控制系统。对燃烧工艺的辅助燃料用量、燃烧温度，吸附-脱附工艺的吸附床层吸附、脱附时间和温度，冷凝工艺的冷凝温度，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循环量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	项目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不属于燃烧、冷凝、吸附-脱附、吸收类 VOCs 治理设施
	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除安全考虑和特殊工艺要求外，禁止开启稀释口、稀释风机。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浓度低或浓度波动大时需补充助燃燃料，保证燃烧设施的运行温度在设计值范围内，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 ，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C ；对于采用将有机废气引入高温炉、窑进行焚烧的，有机废气应引入火焰区，并且同步运行。VOCs 燃烧（焚烧、氧化）设备的废气排放浓度应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氧含量折算。	项目无需配套稀释口、稀释风机
		对于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采用非连续吸附-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时应监测脱附期间 VOCs 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达标情况。采用冷凝工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液化温度，对于油气回收，采用单一冷凝回收工艺的，冷凝温度一般应控制在 -75°C 以下。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 VOCs 废料、渣、液等，应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鼓励储存库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	项目配套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营运期应定期更换活性炭，所用的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废活性炭密闭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环办科财函〔2025〕197 号）			
类型	技术名称	应用（排除）范围	项目建设情况
低效类技术	VOCs（挥发性有机物）洗涤吸收净化技术（该技术仅采用水、酸液、碱液洗涤吸收工业废气中的 VOCs）	排除范围：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性的 VOCs 处理。	项目压延、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配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经比对，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
	VOCs 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	应用范围：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术	治理。 排除范围：恶臭异味治理	装置不属于目录中低效类技术
VOCs 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应用范围：全行业 VOCs 治理。 排除范围：恶臭异味治理。	
VOCs 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应用范围：全行业 VOCs 治理。 排除范围：恶臭异味治理	

经比对，项目拟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满足《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豫环文[2024]132号）相关要求，且配套废气处理措施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环办科财函〔2025〕197号）中低效类技术；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符合当前环保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9MUMLU6T）成立于2022年11月3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伏牛路北侧18号，主要经营范围有塑料表面处理、设计服务。</p> <p>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2022年11月投资5000万元在唐河县兴唐街道伏牛路与台北路交叉口向南50米租用河南同兴顺天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标准化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500m²，以外购的混炼胶为主要原材料，购置出片机、裁料机、成型机、修边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设1条密封件生产线，投产后可达年产100万套密封件的生产规模；企业委托河南豫兴环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密封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6月29日取得了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出具的批复（唐环审[2023]34号）；项目实际建设中实行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33.3万套密封件，2023年8月建设单位编制了《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密封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现有工程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详见附件。</p> <p>因企业发展需要，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计划整体搬迁至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北侧18号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投资500万元租赁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800m²，以外购的混炼胶为主要原材料，将原年产100万套密封件的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区，搬迁前后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增加出片机、成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以扩大产能，以外购的混炼胶为主要原材料，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出片-裁断-切条-成型-修边-成品，投产后可达年产200万套密封件的生产规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比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6号），项目密封件生产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52橡胶制品业291”的“其他”，确定本次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p>
------	--

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北侧18号，租赁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800m²，车间坐北朝南，出入口位于车间南侧；项目所在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院区南邻伏牛路、隔路对面为河南省佳境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西邻阿里山路、隔路对面为河南豫科物理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工业路、隔路对面为乔庄村，东侧为台北路、隔路对面为南阳多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南侧、东侧为院区区间路，北侧为南阳百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院区辅助构筑物；项目选址西距邢庄村委会最近直线距离约为56m，西南距邢庄社区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240m、西南距兴唐第二幼儿园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260m，北距乔庄村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360m，西距森雷京豫华庭住宅小区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460m。

经现场调查，项目租赁生产车间现状为闲置标准化厂房，建设单位计划对车间各工作分区隔断建设、进驻生产设备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后即可达到投产条件。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800m ²	1座、1层、框架结构，100m长×28m宽，东西向布置；内分区布置为原料区、压片剪切区、半成品区、模压成型区、人工修剪包装区和办公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全厂生活用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u>雨水排放：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雨水总排口排出接入伏牛路市政雨水管网流入项目西北侧直线距离约为1130m的没良心沟、汇入唐河；</u> <u>污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本次工程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容积5m³）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通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三夹河支流、流入三夹河、汇入唐河。</u>
	供电系统		项目生产及办公用电由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系统集中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职工生活污水经本次工程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容积5m ³ ）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通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三夹河支流、流入三夹河、汇入唐河。

废气治理措施	压延出片、成型硫化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出片机和成型机车间内二次封闭,在出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3套)、成型机各工位侧边设置侧吸口(40个),压延、成型硫化工序废气经集气收集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TA001)净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
	冷冻修边粉尘	冷冻修边机全封闭作业,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2台)净化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原料桶加盖密封后再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营运期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进行日常建设和生产管理
	噪声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
	职工生活垃圾	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一般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占地面积20m ²),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修边边角废料	
	除尘器收集粉尘	
	冷冻修边废弹丸	集中收集、加盖密封分类堆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南侧,设置六防措施),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	
	废活性炭	及时更换,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南侧,设置六防措施)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项目产品方案

本次工程为搬迁扩建项目,搬迁前密封件年产量100万套,本次搬迁扩建完成后密封件年产量为200万套,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本次工程		
		一期实际产量	二期计划产量			
1	橡胶密封件	33.3 万套/年	66.7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200 万套/年 产品型号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 规格不等	

5、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搬迁前年用量		搬迁后年用量	厂内最大存储量	备注
		一期年用量	二期计划年用量			
原辅材料	混炼胶	3.33t/a	6.67t/a	20t/a	2t	塑料膜内衬包装、膜外纸箱装; 汽运进场堆存于车间内原料区, 单箱原料尺寸为40cm长×30cm宽×20cm厚
	C-14	/	/	60kg/a	20kg	透明胶状, 20kg桶装, 避免高温、阳

	架桥剂(硫化剂)					光直晒, 为硅胶用架桥剂(又名硫化剂), 在混炼胶出片时加入硫化剂, 提高橡胶的机械性能和耐热性
	液氮	0.17t/a	0.33t/a	1.0t/a	0.24t	100kg/120kg 罐装, 由供应商配送进场, 暂存于车间内原料区, 用于冷冻修边工序
	塑料弹丸	/	/	0.1t/a	0.05t	25kg 袋装, 用于冷冻修边
	液压油	/	/	0.1t/a	0.05t	25kg 桶装, 用于液压系统运行, 液压油于设备内循环使用, 定期补加、不更换
	润滑油	/	/	0.01t/a	0.005t	5kg 桶装, 用于设备润滑保养, 定期补加, 不更换
	模具	/	/	60 套/a	/	根据客户订单需要委外加工、维修
能源消耗	水	283.5m ³ /a	369.6m ³ /a	/	/	由唐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电	10 万 kwh/a	20 万 kwh/a	/	/	由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政供电系统集中提供

混炼胶: 是指将配合剂混合于块状、粒状和粉末状生胶中的未交联状态、且具有流动性的胶料；生胶或塑炼胶按配方与配合剂经炼胶机混炼的胶料叫做混炼胶。混炼胶是制造橡胶制品的坯料，即半成品，故混炼胶的胶态分散质量直接关系到成品的质量，同时混炼胶的黏弹性、流变性则直接影响胶料操作加工性能和后期生产的模压、挤出、压延、压出等加工工艺性。混炼胶具有耐热老化性能、耐液体性能、耐寒性能、抗压缩变性性能、耐臭氧性能、高耐油、高耐温、高绝缘的特点，用于汽车配件、汽车前后主轴油封、前后曲轴油封、动力转向泵密封、传动泵密封、尘罩、动力转向胶管、175 度散热器胶管等行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用混炼胶主要成分为甲基乙烯基硅橡胶混炼胶，其主要成分详见下表。混炼胶的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详见附件。

表 2-4. 项目所用混炼胶的成分组成一览表

俗称	化学名称	CAS 编号	物质含量	成分理化性质
生胶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68083-18-1	50-80%	是以聚硅氧烷为主链的有机硅材料, 化学名称为聚甲基乙烯基硅氧烷。具有突出的耐高低温性能 (-55℃ 至 300℃) 和抗压缩永久变形特性; 广泛应用于制造 O 型密封圈、油密封、各种管道、密封剂和粘合剂等橡胶制品
白炭黑	二氧化硅	7631-86-9	10-40%	白炭黑是多孔性物质, 其组成可用 $\text{SiO}_2 \cdot n\text{H}_2\text{O}$ 表示, 其中 $n\text{H}_2\text{O}$ 是以表面羟基的形式存在。能溶于苛性碱和氢氟酸, 不溶于水、溶剂和酸(氢氟酸除外)。耐高温、不燃、无味、无嗅、具有很好的电绝缘性。白炭黑用在彩色橡胶制品中以替代炭黑进行补强, 满足白色或半透明产品的需要。白炭黑同时具有超强的粘附力、抗撕

				裂及耐热抗老化性能；在黑色橡胶制品中亦可替代部分炭黑，以获得高质量的橡胶制品，如越野轮胎、工程轮胎、子午胎等
结构化控制剂	羧基硅油	70131-67-8	1-6%	以羟甲基为端基官能团的聚二甲硅氧烷化合物，可以在聚酯体系，环氧体系等体系应用作为改性组分，其所带的羟基可以参与树脂的交联反应，从而在树脂体系中特别是表面部分引入有机硅组分，大大提高物料性能
脱模剂	硬脂酸	57-11-4	0-1%	硬脂酸是一种由18个碳原子组成的直链结构的饱和长链脂肪酸，化学式为 $C_{17}H_{35}COOH$ ($C_{18}H_{36}O_2$)，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硬脂酸在橡胶的合成和加工过程中起重要作用。硬脂酸是天然胶、合成橡胶和胶乳中广泛应用的硫化活性剂，也可用作增塑剂和软化剂。在生产合成橡胶过程中需加硬脂酸作乳化剂，在制造泡沫橡胶时，硬脂酸可作起泡剂，硬脂酸还可用作橡胶制品的脱模剂

C-14 架桥剂：是一种无味硫化剂，主要用于硅胶硫化工艺，具有环保、快速硫化、抗黄变等特性；（1）无味环保：适用于食品级硅胶制品（如婴儿奶嘴、冰棒盒等），符合食品级安全标准；（2）快速硫化：硫化速度快，适用于模压工艺，减少生产时间；（3）抗黄变：具有抗黄变性能，延长产品使用寿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料介绍（详见附件），C-14 架桥剂的主要成分为：叔丁基过氧化物、硅胶、硅油、硅粉，分批少量加入混炼即可。

表 2-5. 项目所用 C-14 架桥剂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成分名称	理化性质
叔丁基过氧化物	无色液体，分子式 $C_8H_{18}O_2$ ，熔点-40℃，沸点111℃，80℃(37.8kPa)，70℃(26.2kPa)相对密度(20/4℃)0.794，折射率1.3890。能与苯、石油醚等有机溶剂混溶。不溶于水。有强氧化性；广泛用作不饱和聚酯和硅橡胶的交联剂、单体的聚合引发剂、聚丙烯改性剂、橡胶硫化剂等
硅胶	是一种化学式为 $mSiO_2 \cdot nH_2O$ 的高活性吸附材料，属非晶态物质。具有开放的多孔结构、吸附性强、能吸附多种物质。
硅油	是一种由硅元素和氧元素交替排列形成的聚硅氧烷，具有硅-氧键(Si-O)链状结构，通常以液态或凝胶状存在，具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和耐高温性能。硅油的基本化学结构可以表示为：(-Si-O-)n，其中“Si”代表硅原子，“O”代表氧原子，“n”代表聚合度
硅粉	主要成分为 SiO_2 ，具有良好的绝缘性、抗腐蚀性，在制作硫化剂中作为填料或助剂使用，可改善硫化剂分散性、降低体系粘性、增强硫化性能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台/套）		本次项目实施后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一期实际建设数量	二期计划建设数量		
1	出片机	1	/	3	搬迁后增加2台，用于原料密炼胶的压延加工

2	裁料机	1	/	2	搬迁后增加 1 台, 用于橡胶片的裁切
3	切条机	2	/	3	搬迁后增加 1 台, 用于橡胶片的裁切
4	成型机	4	8	20	搬迁后增加 8 台, 用于橡胶的模压成型(硫化)
5	修边机	2	/	2	搬迁前后数量不变, 用于成型后半成品修边
6	液氮冷冻修边机	2	/	2	搬迁前后数量不变, 用于成型后半成品低温修边
7	烘干机	1	/	2	搬迁后增加 1 台, 用于成型后半成品低温修边后烘干, 去除冷冻产生的冰霜, 工作温度 (60-70℃), 能源为电
8	质检设备	7	/	7	用于产品性能质量检验
9	废气处理设备	1	/	1	处理风量 6000m ³ /h, 工艺为: 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合计		21	8	42	/

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1) 出片机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现有工程的《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密封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现有工程配套 1 台出片机可达到年产 100 万套密封件的生产规模; 考虑现有的 1 台出片机设备老化、生产效率及产能降低, 本次工程计划新增 2 台出片机, 全厂 3 台出片机可满足年产 200 万套密封件的产能要求。

(2) 成型机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决定项目产能的瓶颈生产设备为成型机; 现有工程已建的一期实际设备数量为 4 台、二期计划增加的成型机数量为 8 台、本次扩建工程新增成型机数量为 8 台, 考虑实际运行过程中设备维护保养、工位使用率及更换模具等情况, 单台设备设计产能均为 60 件/h, 年工作时间为 2240h, 则现有工程已建的一期工程密封件满负荷生产时最大产能为 53.76 万件/a, 可以满足现有工程一期的 33.3 万件产能需要; 二期工程满负荷时最大产能为 107.52 万件, 可以满足现有工程二期计划的 66.7 万件产能需要;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设备在满负荷生产时最大产能为 107.52 万件, 可以满足本次迁扩建工程新增的 100 万件产能需要, 因此, 成型机设备配置合理。

7、项目建设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

表 2-7. 本项目建设与备案内容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合分析
企业名称	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	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	相符
项目名称	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密封件迁扩建项目	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密封件迁扩建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南阳市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相符

	伏牛路北侧 18 号	牛路北侧 18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将原年产 100 万套密封件的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区，并增加出片机、成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以扩大产能，以外购的混炼胶为主要原材料，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出片-裁断-切条-成型-修边-成品，投产后可达年产 200 万套密封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租赁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将原年产 100 万套密封件的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区，并增加出片机、成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以扩大产能，以外购的混炼胶为主要原材料，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出片-裁断-切条-成型-修边-成品，投产后可达年产 200 万套密封件的生产规模	相符
项目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相符

8、水平衡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及仓库地面采用干式清扫，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 职工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为 2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采用单班 8h 工作制度，职工生活用水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的“表 4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用水定额”中“机关(无食堂)用水定额 $22.0\text{m}^3/(\text{人}\cdot\text{a})$ ”，折合 $6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68\text{m}^3/\text{d}$ ($369.6\text{m}^3/\text{a}$)，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44\text{m}^3/\text{d}$ ($295.68\text{m}^3/\tex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项目营运期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水平衡见下图。

表 2-8. 项目营运期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d

类型	用水量	用水来源	废水量	排放频次	备注
职工办公生活	1.68	新鲜水	1.344	连续排放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通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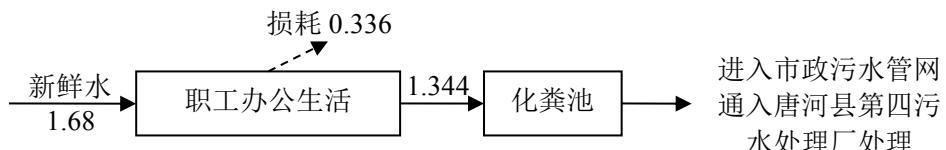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 m^3/d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搬迁前职工 15 人，不在厂区食宿，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d；

本次搬迁扩建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2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采用单班 8h 工作

	<p>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时间为280d。</p> <h3>10、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h3> <p>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北侧，租赁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车间坐北朝南、东西向布置，车间内分区布置为原料区、压片剪切区、半成品区、模压成型区、人工修剪包装区和办公区，其中车间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为原料区、压片剪切区、半成品区、成品区、修边包装区，车间南侧布置为模压成型区，办公区位于车间内的东南侧；综上，本项目平面布局紧凑，既有分隔又有联系，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3>1、施工期工艺流程</h3> <p>项目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北侧租赁现有生产车间，施工期仅进行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主要污染来自于设备、设施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h3>2、营运期工艺流程</h3> <p>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计划整体搬迁至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北侧18号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投资500万元租赁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800m²，以外购的混炼胶为主要原材料，将原年产100万套密封件的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区，并增加出片机、成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以扩大产能，以外购的混炼胶为主要原材料，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出片-裁断-切条-成型-修边-成品，投产后可达年产200万套密封件的生产规模。项目营运期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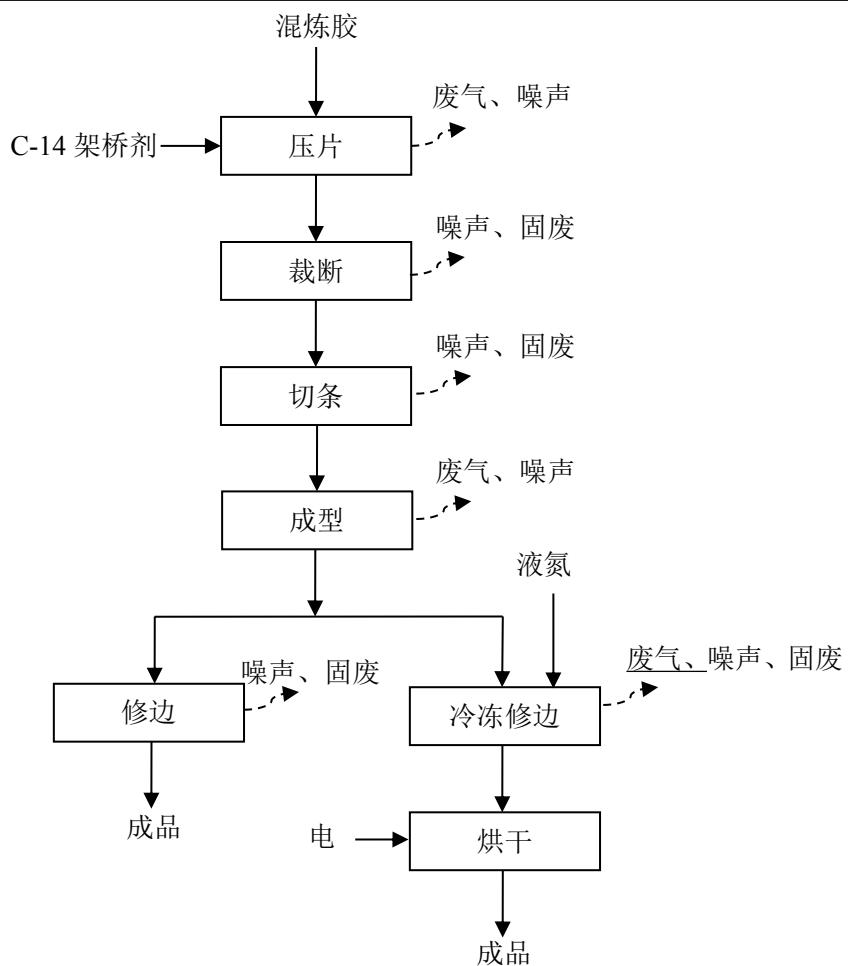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压片

项目以外购的混炼胶为主要原材料，人工开箱、开袋后置入出片机内、按照生产所需的比例在混炼胶上加入 C-14 架桥剂，根据产品需要调整出片机辊筒间距，混炼胶经出片机进行压延加工、制成生产所需宽度和厚度的橡胶片；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和设备噪声。

(2) 裁断、切条

压片工序制取的橡胶片依次进入裁料机、切条机，按照产品型号要求裁切成所需宽度、长度的橡胶条；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和裁切边角废料。

(3) 成型（硫化）

将裁切后的橡胶条加入到成型机模具型腔中，然后闭模加压而使其成型并固化，成型温度约为 140-150℃、单批次操作时间约为 150s。本项目硫化工段采用电能供热。该工序主要污染为废气和噪声。

成型机硫化工作原理：通过温度和压力进行硫化的设备，成型机硫化压力通常为5~7MPa，温度控制在140~150℃左右。硫化是指将具有一定塑性和粘性的胶料经过适当加工而制成的半成品，在一定外部条件下通过化学因素或物理因素的作用，重新转化为软质弹性橡胶制品或硬质韧性橡胶制品，从而获得使用性能的工艺过程。在硫化过程中外部条件使胶料组份中生胶与硫化剂或生胶与生胶之间发生反应，由线型的橡胶大分子交联成立网状结构的大分子。通过这一反应大大改善了橡胶的各项性能，使橡胶制品获得了能满足产品需要的物理机械性能和其他性能。硫化的实质是交即线型的橡胶分子结构转化为空间网状结构过程，使橡胶制品具备高强度、高弹性、抗腐蚀等优良性能。

（4）修边

成型后的产品带有边角，需进行修边，项目根据产品质量要求采用两种修边工艺，第一种为成型后的产品进入修边机，利用修边机内部的刀头旋转去除产品边角，此修边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另一种为使用液氮冷冻修边机对产品进行冷却，低温使产品边角料脆化，修边机内部喷射塑胶小球粒，利用小球粒的动能去除脆化的边角，去除边角后的产品进入烘干箱（电加热，工作温度60℃-70℃）去除因冷冻产生的冰霜（该工序无废气产生），除去边角后，检验合格后制得成品；冷冻修边过程会产生冷冻修边粉尘、废塑料弹丸、边角废料和设备噪声。

液氮冷冻修边机通过液氮低温使工件毛边脆化，利用高速喷射的耐低温粒子精准去除毛刺，同时保持本体完整；橡塑材料在低温下发生硬化→脆化→结晶化，薄的部分先于厚的部分变脆。毛边因厚度较薄先脆化，本体仍保持弹性，避免损伤。具体原理是：液氮（-120℃以下）使工件毛边脆化，利用毛边与本体的厚度差异导致的脆性梯度，在毛边已脆而本体未脆的时间差内，通过高速喷射高分子粒子（塑料弹丸）撞击毛边，实现精准去除。项目冷冻修边机为全封闭结构，由低温冷冻系统、抛射装置、筛分循环系统、电子控制系统和除尘系统组成，塑料弹丸经设备内部自带的筛分循环系统循环回用，定期更换即可；冷冻修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

3、产排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时期	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素	主要污染因子
营运期	废气	出片压延工序	压延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成型硫化工序	硫化废气	
		冷冻修边工序	修边废气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生产设备	出片机、裁料机、切条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原材料使用及成品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修边及检验	边角废橡胶料和不合格品	
		冷冻修边	废塑料弹丸、除尘器收集粉尘	
	危废	液压油、润滑油使用	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1、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10. 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密封件生产项目
备案证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号：2211-411328-04-05-928199）
环境影响评价	企业委托河南豫兴环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密封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出具的批复（唐环审[2023]34 号）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实行分期建设，一期购置出片机 1 台、裁料机 1 台、切条机 2 台、成型机 4 台、修边机 2 台、液氮冷冻修边机 2 台、烘干机 1 台和质检设备 7 台，以外购混炼胶为主要原材料，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压片-裁断-切条-成型-修边-成品，一期工程可达年产 33.3 万套密封件的生产规模；现有二期工程暂未建设
竣工环保验收	2023 年 8 月建设单位编制了《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密封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2、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 YDJC-202308-038）和现场实际情况，项目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 项目搬迁前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废气	有组织	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	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收集至 1 套 UV 光氧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排气筒排放情况： 4990-5290m ³ /h， 3.75-5.42mg/m ³ ， 0.0187-0.0283kg/h(数据来源于验收监测报告)	可以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橡胶制品制造行业 A 级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

					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建设全封闭厂房，厂区、车间地面硬化，及时清扫地面，加强日常生产管理	周界外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为0.47-0.94mg/m ³ （数据来源于验收监测报告）	可以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0.756m ³ /d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园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		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噪声	机械噪声	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四周厂界噪声昼间噪声监测值为49-55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0-45dB(A)（数据来源于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2.25t/a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包装材料	0.05t/a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1t/a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UV灯管	0.01t/a	集中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活性炭	0.256t/a			

根据《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豫环文[2024]132号）及《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环办科财函（2025）197号），UV光氧催化净化设备在治理 VOCs 方面属于低效类技术，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现有的 UV 光氧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系统升级改造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表 2-12. 现存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治理现状	现存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主体	整改期限
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收集至1套UV光氧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UV光氧催化净化设备在治理 VOCs 方面属于低效类技术	将现有的 UV 光氧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系统改造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出片机、成型机进行车间内二次封闭，废气经集气收集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	同本次搬迁扩建项目同步实施，确保本项目投运前整改到位

3、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本次工程为搬迁扩建项目，经本次工程搬迁后，项目原厂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产品等物料均已腾空，生产车间闲置、待新项目入驻；

经现场调查，本次工程拟建设项目所在车间内现状为空地，项目未动工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h4>1、大气环境</h4> <p>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北侧，区域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平台监控数据，区域环境质量统计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唐河县2024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 ³)	标准值(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唐河县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3	70	9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5	1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2	160	9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唐河县 2024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年均浓度以及 CO 保证率日均浓度、O₃ 保证率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判定为达标区。</p>							
	<h4>2、地表水环境</h4> <p>项目周围的地表水体主要为厂区西北侧直线距离约为 1130m 的没良心沟和南侧直线距离约为 1240m 的三夹河，均依地势向西流入唐河。根据南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当前环保政策要求，唐河评价河段地表水功能区划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水体。</p>							
	<p>本次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河南省博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22 日对三夹河、唐河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 三夹河、唐河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 pH除外</p>							
	地表水体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倍数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三夹河	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约 1500 处	pH	7.8-8.0	0.4-0.5	0	6~9	达标
			悬浮物	15-18	/	/	/	
			BOD ₅	3.2-3.7	0.8-0.925	0	≤4	
			COD	13-17	0.65-0.85	0	≤20	
			NH ₃ -N	0.246-0.287	0.246-0.287	0	≤1.0	

唐河	三夹河入唐河交汇处上游段约300m处	(傅凹断面)	总磷	0.15-0.17	0.75-0.85	0	≤ 0.2	达标
			总氮	0.74-0.93	0.74-0.93	0	≤ 1.0	
		pH	7.8	0.4	0	6~9		
		悬浮物	10-13	/	/	/		
		BOD ₅	3.5-3.6	0.875-0.9	0	≤ 4		
		COD	14-16	0.7-0.8	0	≤ 20		
		NH ₃ -N	0.506-0.563	0.506-0.563	0	≤ 1.0		
	三夹河汇入唐河交汇处下游2km断面	总磷	0.16-0.18	0.8-0.9	0	≤ 0.2		达标
		总氮	0.61-0.87	0.61-0.87	0	≤ 1.0		
		pH	7.3-7.4	0.15-0.2	0	6~9		
	郭滩断面(市控断面)	悬浮物	19-22	/	/	/		达标
		BOD ₅	2.0-2.1	0.5-0.525	0	≤ 4		
		COD	16-19	0.8-0.95	0	≤ 20		
		NH ₃ -N	0.606-0.632	0.606-0.632	0	≤ 1.0		
		总磷	0.11-0.15	0.55-0.75	0	≤ 0.2		
		pH	7.7-8.0	0.35-0.5	0	6~9		
		悬浮物	17	/	/	/		

根据上述监测统计结果可知，三夹河、唐河各监测断面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唐河县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报告》，规划产业开发区内、外居住区和配套服务区满足2类标准要求；开发区满足3类标准要求；规划区主交通干道两侧满足4a类标准、铁路干线两侧满足4b类标准。

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北侧，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南距伏牛路(主干道)直线距离约为30m，经比对《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不在伏牛路主干道4a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内，因此确定项目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经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营运期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均按要求采取了有效防渗措施，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租赁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周边无生态

	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项目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p>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地块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建设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北侧18号，租赁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800m²，车间坐北朝南，出入口位于车间南侧；项目所在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院区南邻伏牛路、隔路对面为河南省佳境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西邻阿里山路、隔路对面为邢庄饭店、河南豫科物理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工业路、隔路对面为乔庄村，东侧为台北路、隔路对面为南阳多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南侧、东侧为院区区间路，北侧为南阳百吉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院区辅助构筑物；项目选址西距邢庄村委会最近直线距离约为56m，西南距邢庄社区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240m、西南距兴唐第二幼儿园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260m，北距乔庄村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360m，西距森雷京豫华庭住宅小区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460m。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表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邢庄村委会	112.86 1508	32.65 4306	居民	办公人员 2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W	56m
	邢庄社区	112.85 9550	32.65 3947	居民	居民 300人		WS	240m
	兴唐第二幼儿园	112.86 0939	32.65 1908	学校	师生 200人		WS	260m
	乔庄村	112.86 3906	32.65 7551	居民	居民 160人		N	360m
	森雷京豫华庭小区	112.85 7618	32.65 6543	居民	居民 1500人		W	460m
地表水环境	三夹河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S	1240m
	没良心沟	/	/	/	/		WN	1130m
	唐河	/	/	/	/		W	4.8k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型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废气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表 6 标准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 10mg/m ³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mg/m ³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表 2 标准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橡胶制品制造”A 级企业管控限值	臭气浓度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基准排气量 2000m ³ /t 胶
				厂界标准值(二级) 20 排放量限值 2000(排气筒高度 15m)
		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橡胶零件制造炼胶、硫化废气排放口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行业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10mg/m ³
	废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COD	300mg/L
			BOD ₅	80mg/L
			NH ₃ -N	30mg/L
			SS	150mg/L
		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 允许进水水质	COD	350mg/L
			BOD ₅	170mg/L
			NH ₃ -N	30mg/L
			SS	23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95.68\text{m}^3/\text{a}$,经化粪池(容积 5m^3)处理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和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允许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通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三夹河支流、流入三夹河、汇入唐河。</p> <p>项目污水经厂区污水排放口排放量:</p> <p>COD量=$295.68\text{m}^3/\text{a} \times 300\text{mg/L} \times 10^{-6} = 0.0887\text{t/a}$</p> <p>NH₃-N量=$295.68\text{m}^3/\text{a} \times 30\text{mg/L} \times 10^{-6} = 0.0089\text{t/a}$</p> <p>项目污水经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处理后排放量:</p> <p>COD量=$295.68\text{m}^3/\text{a}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0148\text{t/a}$</p> <p>NH₃-N量=$295.68\text{m}^3/\text{a}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0.0015\text{t/a}$</p> <p>因此,项目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148t/a、NH₃-N: 0.0015t/a。</p> <p>(2)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本次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非甲烷总烃),项目有组织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138t/a,本次迁扩建项目较现有工程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1321t/a。</p> <p>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唐河县大气环境质量判定为达标区,因此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进行等量替代,替代量为 VOCs: 0.1321t/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类型</th> <th>现有工程</th> <th>本次工程</th> <th>以新代老工程</th> <th>本次工程完成后全厂工程</th> <th>排放增减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 (t/a)</td> <td>0.0059</td> <td>0.138</td> <td>0.0059</td> <td>0.138</td> <td>+0.1321</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厂区污水总排口</td> <td>COD (t/a)</td> <td>0.0567</td> <td>0.0887</td> <td>0.0567</td> <td>0.0887</td> <td>+0.032</td> </tr> <tr> <td>污水处理厂出口</td> <td>NH₃-N (t/a)</td> <td>0.0054</td> <td>0.0089</td> <td>0.0054</td> <td>0.0089</td> <td>+0.0035</td> </tr> <tr>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COD (t/a)</td> <td>0.0113</td> <td>0.0148</td> <td>0.0113</td> <td>0.0148</td> <td>+0.0035</td> </tr> <tr> <td>NH₃-N (t/a)</td> <td>0.0011</td> <td>0.0015</td> <td>0.0011</td> <td>0.0015</td> <td>+0.0004</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现有工程	本次工程	以新代老工程	本次工程完成后全厂工程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0059	0.138	0.0059	0.138	+0.1321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 (t/a)	0.0567	0.0887	0.0567	0.0887	+0.032	污水处理厂出口	NH ₃ -N (t/a)	0.0054	0.0089	0.0054	0.0089	+0.0035			COD (t/a)	0.0113	0.0148	0.0113	0.0148	+0.0035	NH ₃ -N (t/a)	0.0011	0.0015	0.0011	0.0015
类型		现有工程	本次工程	以新代老工程	本次工程完成后全厂工程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0059	0.138	0.0059	0.138	+0.1321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 (t/a)	0.0567	0.0887	0.0567	0.0887	+0.032																																										
	污水处理厂出口	NH ₃ -N (t/a)	0.0054	0.0089	0.0054	0.0089	+0.0035																																										
		COD (t/a)	0.0113	0.0148	0.0113	0.0148	+0.0035																																										
		NH ₃ -N (t/a)	0.0011	0.0015	0.0011	0.0015	+0.000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租赁构建筑物，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内部分区隔断装修、生产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施工期污染源主要是设备安装及施工人员。</p> <p>施工期剩余工程量小，施工人员较少，会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施工高峰期约 10 人，产生污水量约为 $0.4\text{m}^3/\text{d}$），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预计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少量施工人员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施工高峰期约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text{kg}/\text{d}$），项目设置垃圾箱，垃圾分类收集，定期清运。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的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不能回收的运至指定地点堆放。预计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一定噪声，噪声是间歇性、短暂的，预计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p> <p>1.1 压延、硫化废气</p> <p>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压延、成型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橡胶硫化温度达 $140\text{-}150^\circ\text{C}$，硫化时产生废气成分复杂，主要是橡胶中的低挥发物，配合剂中的低挥发物和硫化反应生成的挥发物，难以准确计量。根据前文原辅材料种类及成分组分分析可知，项目所用 C-14 架桥剂为过氧化物型硫化剂，不含硫元素；结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相关定义，本项目压延、硫化过程主要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表示。</p> <p>（1）非甲烷总烃</p> <p>根据《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密封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数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期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生产负荷为 84%）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为 $0.0226\text{kg}/\text{h}$、2023 年 8 月 11 日（生产负荷为 87%）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为 $0.0246\text{kg}/\text{h}$，经折算，现有工程满负荷生产条件下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最大值 $0.0283\text{kg}/\text{h}$，集气效率按 90%、污染治理措施处理效率为 85%、则非甲烷总烃产</p>

生速率为 0.210kg/h；按成型机生产产能核算，现有工程 4 台成型机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810h、混炼胶原材料年用量为 3.33t/a，折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为 51kg/t 原料。

本次搬迁扩建项目混炼胶及 C-14 架桥剂的年用量合计为 20.0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23t/a，压延、硫化工序年有效工作时间按 2240h/a 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457kg/h。环评建议，项目出片机和成型机车间内二次封闭，在出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3 套）、成型机各工位侧边设置侧吸口（40 个），压延、成型硫化工序废气经集气收集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TA001）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压延出片机集气设施单个集气罩面积为 4m²，成型机各工位单个侧吸口集气面积为 0.02m²，每个集气口控制风速为 0.35m/s，则经核算，处理设施配套的集气风量为 16128m³/h，考虑风管、弯头、三通等风量损耗，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设计风量按 20000m³/h 计算，集气效率按 90% 计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按 85% 计算，则集气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21t/a、产生速率为 0.411kg/h、产生浓度为 20.6mg/m³，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38t/a、排放速率为 0.062kg/h，排放浓度为 3.1mg/m³，处理后的废气以有组织形式排放。

未经集气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污染物量为：非甲烷总烃 0.102t/a（0.046kg/h）。

（2）臭气浓度

一般恶臭多为复合恶臭形式，其强度与恶臭物质的种类和浓度有关。有无气味及气味的大小与恶臭物质的空气中的浓度有关。恶臭的标准可以以人的嗅觉器官对气味的反应将恶臭强度分为若干级的臭味强度等级法，该标准由日本制定，在国际上也比较通用。标准中从嗅觉强度上将恶臭分为 0、1、2、3、4、5 六个等级，详见下表所示。

表 4-1 恶臭强度分类情况一览表

恶臭等级	臭气感觉强度	臭气强度
0	无臭	无气味
1	勉强感觉臭味存在	嗅阈
2	稍可感觉出臭味	轻微
3	极易感觉臭味存在	明显
4	强烈的气味	强烈
5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极强烈

根据同类型企业实际调查，本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硫化。有机废气集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口勉强感觉臭味存在，恶臭等级为 1 级，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产车间内稍可感觉出臭味，恶臭等级为 2 级。

级；生产车间外勉强感觉臭味存在，恶臭等级为1级，生产车间外50m基本闻不到臭味，恶臭等级为0级。项目与最近敏感点（邢庄村委会）相距约56m，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1.2 冷冻修边粉尘

项目冷冻修边通过高速喷射塑料弹丸来撞击制品达到去除工件周边毛刺，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表，冷冻修边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按2.19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经硫化成型后的半成品中70%采用人工修边，30%采用液氮冷冻修边工序，则需冷冻修边的工件量为6.018t/a，则冷冻修边工序粉尘产生量为0.013kg/a，年工作时间按100h计算，则粉尘产生速率为0.13g/h。冷冻修边机全封闭作业，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2台）净化处理后排放。滤筒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按90%计算，则经净化处理后的粉尘排放量为0.0013kg/a、排放速率为0.013g/h，排放量较小、且为间断排放，经全封闭厂房的阻隔、重力沉降，预计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表4-2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风量 m ³ /h	污染 物	产生情况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	压延、成型硫化工序	20000 m ³ /h	非甲烷总烃	0.921	0.411	20.6	项目出片机和成型机车间内二次封闭，在出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3套）、成型机各工位侧边设置侧吸口（40个），压延、成型硫化工序废气经集气收集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TA001）净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集气效率90%、净化效率85%	0.138	0.062	3.1	
			臭气浓度	/	/	/		/	/	/	
无组织排放		/	非甲烷总烃	0.102	0.046	/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进行日常建设和生产管理	0.102	0.046	/	
			臭气浓度	/	/	/		/	/	/	
冷冻修边	/	颗粒物	0.013 kg/a	0.13g/h	/	冷冻修边机全封闭作业，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2台）净化处理	0.0013 kg/a	0.013 g/h	/		

							后排放, 处理效率 90%			
--	--	--	--	--	--	--	------------------	--	--	--

2、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 4.2.8: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 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 可参照采用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本项目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则将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如下: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 mg/m^3 ;

$Q_{\text{总}}$ —实测排气总量, m^3 ;

Y_i —第 i 种产品的胶料消耗量, t ;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3/t ;

$\rho_{\text{实}}$ —实际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 mg/m^3 ;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 $2000\text{m}^3/\text{t}$ 胶的基准排气量及排放浓度, 及《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 号)“考虑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 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 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 本项目硫化废气换算后的排放浓度情况见下表。

表 4-3 压延、硫化废气基于基准排气量折算后排放浓度计算参数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rho_{\text{实}}$	实际排气总量 $Q_{\text{总}}$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Q_{i\text{基}}$	胶料消耗量 Y_i	折合浓度
非甲烷总烃	$3.1\text{mg}/\text{m}^3$	16666000m^3	$2000\text{m}^3/\text{t}$ 胶	2708.1t	$9.5\text{mg}/\text{m}^3$

备注: 企业共有 20 台成型机, 每台成型机含 2 个工位, 每个工位生产 1 件产品, 则合计最大生产能力为每批次 40 件, 每批产品模压成型(硫化)工序操作时间根据产品规格不同约为 40-100s (本次评价按 60s 计算), 则 20 台模压成型机年产 200 万套橡胶密封件所需有效工作时间为 $200 \times 10^4 \div 40 \times 60 / 3600 = 833.3\text{h/a}$, 实际排气总量为 $16666000\text{m}^3/\text{a}$; 压延和硫化工序物料单批次加工次数平均为 135 次, 则胶料消耗量为 2708.1t/a 。

由上分析可知, 项目有组织达标排放分析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有组织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净化效率 85%	9.5	0.062	1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是

备注：排气筒 DA00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基于基准排气量折算后的折合排放浓度。

由上表可知，经折算后压延、硫化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mg/m³) 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橡胶制品制造”A 级企业管控限值、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 4-5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工序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处理能力	技术是否可行
1	压延、成型硫化工序	出片机和成型机车间内二次封闭，在出片机设置集气罩 (3 套) +成型机各工位加设侧吸口 (40 个)+集气管道+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TA001)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90%	85.0%	20000m ³ /h	可行
2	冷冻修边工序	冷冻修边机全封闭作业，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2 台)净化处理后排放	100%	90.0%	1000m ³ /h	可行

表 4-6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排放口类型
1	DA001	压延、成型硫化工序 废气设施排气筒	E112862739 N32.653888	15	0.8	20	一般排放口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压延、硫化工序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相关定义，本项目压延、硫化过程主要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表示。项目出片机和成型机车间内二次封闭，在出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3

套)、成型机各工位侧边设置侧吸口(40个),压延、成型硫化工序废气经集气收集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TA001)净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系统: 活性炭是一种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的吸附是用活性炭作为吸附载体的吸附,特点是比表面积及比孔容积大,单位重量的吸附量也大。当有机废气气体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箱箱体时,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健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

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按85%计算,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9.5mg/m³(折算为基准气量条件下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mg/m³)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橡胶制品制造”A级企业管控限值、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限值要求;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A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的“表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硫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压延、硫化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处理措施可行。

(2) 冷冻修边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配套有2台液氮冷冻修边机,冷冻修边通过高速喷射塑料弹丸来撞击制品达到去除工件周边毛刺,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冷冻修边机全封闭作业,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2台)净化处理后排放。

滤筒除尘器: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经风机排出,对颗粒物具有良好的处理效率。

经前文计算,滤筒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按90%计算,则经净化处理后的粉尘排放量为0.0013kg/a、排放速率为0.013g/h,排放量较小、且为间断排放,经全封闭厂房的阻隔、重力沉降,预计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 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原料桶加盖密封后再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营运期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进行日常建设和生产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7 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压延出片、成型硫化工序配套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9.5	0.062	0.138
		臭气浓度	/	/	/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38

表 4-8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压延出片、成型硫化	非甲烷总烃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进行日常建设和生产管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	0.102
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无量纲)	/
3		冷冻修边	颗粒物	冷冻修边机全封闭作业,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2台)净化处理后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1.0	1.3×10 ⁻⁶
无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02	
			臭气浓度			/	
			颗粒物			1.3×10 ⁻⁶	

表 4-9 工程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1	非甲烷总烃	0.24t/a
2	臭气浓度	/
3	颗粒物	1.3×10 ⁻⁶ t/a

5、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不可缺少的环节，主要对企业内部污染源进行监督，以保证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建成运行后，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环境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0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实施机构
有组织废气	压延出片、成型硫化工序配套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委托监测
		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委托监测
无组织废气	厂区四周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每年 1 次	委托监测

6、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项目环保措施出现异常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1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原因	非正常排放工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处理效率为0%	63.2	0.411	1-2 次/a，1h/次	10	/	超标

备注：排气筒 DA00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基于基准排气量折算后的折合排放浓度。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 DA001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出现超标排放。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7、大气环境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经采取上文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营运期经折算后压延、硫化工艺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mg/m³) 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橡胶制品制造”A 级企业管控限值、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冷冻修边工序颗粒物可以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预计项目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二) 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为 2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采用单班 8h 工作制度，职工生活用水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的“表 4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用水定额”中“机关 (无食堂) 用水定额 22.0m³/ (人 · a)”，折合 60L/人 · d，则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68m³/d (369.6m³/a)，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44m³/d (295.68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100mg/L、30mg/L、280mg/L，经化粪池 (容积 5m³) 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通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工程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44m³/d，经化粪池 (容积 5m³) 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通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经查阅相关资料，在定期清掏的条件下，化粪池对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COD：35%、BOD₅：30%、SS：50%、NH₃-N：3%，则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195mg/L、BOD₅：70mg/L、SS：140mg/L、NH₃-N：29.1mg/L；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第 4.10.15 条确定，污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宜采用 12h~24h，本次评价按停留时间 24h 核算，则化粪池的容积不宜小于 1.344m³，因此，本次工程配套的化粪池 (容积为 5m³) 是可行的。

项目营运期废水处理效果及排放水质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废水处理效果及排放水质一览表 单位: mg/L

工段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职工生活污水 (1.344m ³ /d)	化粪池	进水浓度	300	100	280	30
		出水浓度	195	70	140	29.1
		去除率 (%)	35	30	50	3
厂区污水总排口 (1.344m ³ /d) 排放水质		195	70	140	29.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300	80	150	30	
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允许进水水质		350	170	230	30	

由上表可知, 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可以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和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允许进水水质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3、废水依托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位于三夹河北岸、唐河东岸, 瓷都路与滨河南路交叉口, 污水处理工艺为: 进水-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多级 A/O 生物池-二沉池-机械混合池-机械反应池-磁混凝高效沉淀池-转筒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出水, 处理规模为 8 万 m³/d (近期和中期),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然后排入三夹河支流、流入三夹河。收水范围为唐河西部 (迎宾大道以东、唐河以西、宁西铁路以南、澧水路以北, 收水面积 8.52km²) 和唐河东部 (汉王溪以东、文化路和上海大道以南、镍都路以西、三夹河以北, 收水面积 27.71km²)。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目前平均收水量为 3.2 万 m³/d, 尚余处理能力 4.8 万 m³/d。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项目在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

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唐河西部 (迎宾大道以东、唐河以西、宁西铁路以南、澧水路以北, 收水面积 8.52km²) 和唐河东部 (汉王溪以东、文化路和上海大道以南、镍都路以西、三夹河以北, 收水面积 27.71km²)。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北侧, 项目选址在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 且区域污水管网已配套建设,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接管可行。

(2) 厂区污水排放口水质满足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允许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为 COD: 195mg/L、BOD₅: 70mg/L、SS: 140mg/L、NH₃-N: 29.1mg/L，厂区污水排放口水水质可以满足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允许进水水质要求。

(3) 项目废水排放对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影响

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8 万 m³/d，目前平均收水量为 3.2 万 m³/d，尚余处理能力 4.8 万 m³/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1.344m³/d，在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污染负荷量 (4.8 万 m³/d) 中所占的比重很小，因此从水量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综上分析，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容积 5m³) 处理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和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允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三夹河支流、流入三夹河、汇入唐河，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4、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mg/L)
DW001	112.862023	32.654432	295.68	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	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排放浓度限值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DW001	COD、BOD ₅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COD		300

	SS、NH ₃ -N	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BOD ₅	80
			SS	150
			NH ₃ -N	30

5、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污水总排口 DW001	COD	195	0.262	0.073
		BOD ₅	70	0.094	0.026
		SS	140	0.188	0.053
		NH ₃ -N	29.1	0.039	0.011

6、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5m³）处理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和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允许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通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三夹河支流、流入三夹河、汇入唐河，预计项目建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机械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分析，声源强度在 70-80dB (A) 之间。评价项目工程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风机出口加装消声装置，安装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 ②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装置；
- ③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避免集中放置，并且在有必要时对产生噪声较高的设备设置专门厂区隔声设备；
- ④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布置；营运期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避免不必要的噪声的发生。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源强、降噪措施及效果见下表。

表 4-17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声源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间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出片机	3	70(等效后74.8)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22	22	1.2	78	22	22	6	37.0	48.0	48.0	59.2	昼间	20	17	28	28	39.2	1
2		裁料机	2	70(等效后73)		30	22	1.2	70	22	30	6	36.1	46.2	43.5	57.4	昼间	20	16.1	26.2	23.5	37.4	1
3		切条机	3	70(等效后74.8)		35	22	1.2	65	22	35	6	38.5	48.0	43.9	59.2	昼间	20	18.5	28	23.9	39.2	1
4		成型机	20	70(等效后83.0)		46	5	1.2	54	5	46	23	48.4	69.0	49.7	55.8	昼间	20	28.4	49	29.7	35.8	1
5		修边机	2	80(等效后83)		56	22	1.2	44	22	56	6	50.1	56.2	48.0	67.4	昼间	20	30.1	36.2	28	47.4	1
6		液氮冷冻修边机	2	70(等效后73)		62	22	1.2	38	22	62	6	41.4	46.2	37.2	57.4	昼间	20	21.4	26.2	17.2	37.4	1
7		烘干机	2	70(等效后73)		67	22	1.2	33	22	67	6	42.6	46.2	36.5	57.4	昼间	20	22.6	26.2	16.5	37.4	1

注：以项目场地西南角点为(0, 0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18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降噪后声级/dB(A)	声源距厂界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1#风机	60	0	1.2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加装消声器	昼间	60	40	0	60	2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噪声影响预测分析</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中(户外声源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型)中模型进行预测。</p> <p>(1) 室内声源预测模式</p> <p>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_{p1}和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求出:</p> $L_{p2} = L_{p1} - (TL + 6)$ <p>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p> <p>(2) 室外声源预测模式</p> $L_p(r) = L_p(r_0) - 20\lg(r/r_0)$ <p>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参考位置r_0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p> <p>(3) 等效声源贡献值</p>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p>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内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p> <p>由于噪声传播过程中,不仅随传播距离自然衰减,而且建筑物、树木和地面植物等对噪声也有一定的阻挡和吸收作用。为简化计算,并且从最不利的方面进行预测,本次</p>
--------------	---

噪声影响的预测，除对较高大的建筑物的隔声作用进行考虑外，对树木和地面植物的隔声、吸声作用均不予考虑。

3、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①预测范围及预测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区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评价仅选取四周厂界作为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的关心点。

②噪声影响预测

本次工程噪声对四周厂界影响值如下表。

表 4-19 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建筑物外噪 声声压级/降 噪后声级	建筑物外/声源距厂 界距离	厂界 贡献 值	贡献叠 加值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东厂界	出片机	3	17	/	17	34.5	65	达标
	裁料机	2	16.1	/	16.1			
	切条机	3	18.5	/	18.5			
	成型机	20	28.4	/	28.4			
	修边机	2	30.1	/	30.1			
	液氮冷冻修边机	2	21.4	/	21.4			
	烘干机	2	22.6	/	22.6			
	1#风机	1	60	40	28.0			
南厂界	出片机	3	28	/	28	60.4	65	达标
	裁料机	2	26.2	/	26.2			
	切条机	3	28	/	28			
	成型机	20	49	/	49			
	修边机	2	36.2	/	36.2			
	液氮冷冻修边机	2	26.2	/	26.2			
	烘干机	2	26.2	/	26.2			
	1#风机	1	60	/	60			
西厂界	出片机	3	28	/	28	34.8	65	达标
	裁料机	2	23.5	/	23.5			
	切条机	3	23.9	/	23.9			
	成型机	20	29.7	/	29.7			
	修边机	2	28	/	28			
	液氮冷冻修边机	2	17.2	/	17.2			
	烘干机	2	16.5	/	16.5			
	1#风机	1	60	60	24.4			
北厂界	出片机	3	39.2	/	39.2	49.7	65	达标
	裁料机	2	37.4	/	37.4			
	切条机	3	39.2	/	39.2			
	成型机	20	35.8	/	35.8			
	修边机	2	47.4	/	47.4			
	液氮冷冻修边机	2	37.4	/	37.4			

	烘干机	2	37.4	/	37.4			
	1#风机	1	60	28	31.1			

项目夜间不生产，从上表看出，在采取各项降噪措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中相关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0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声级	1 次/季度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1、项目固废产排情况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冷冻修边废弹丸、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

(一) 职工生活垃圾

本次工程职工定员 2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不在厂区食宿的职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算，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92t/a；比对《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固废种类为 SW64 生活垃圾中的其他垃圾，固废代码为 900-099-S64，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在使用及产品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塑料、废纸箱等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0t/a，主要为废塑料和废纸，比对《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固废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有 900-003-S17 和 900-005-S17，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占地面积 20m²）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2) 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在成型后修边工序会产生边角废料，在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废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1%，则边角废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2t/a，比对《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固废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

有 900-006-S17，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占地面积 20m²）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冷冻修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过程中会产生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0.0117kg/a，主要成分为橡胶碎屑。比对《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固废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有 900-006-S17，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占地面积 20m²）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4) 冷冻修边废弹丸

冷冻修边机内塑料弹丸使用一段时间后，因撞击使其发生形变而需更换，废塑料弹丸按使用量的 80%计，则废塑料弹丸产生量约为 0.08t/a。比对《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固废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有 900-003-S17，冷冻修边废弹丸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占地面积 20m²）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三) 危险废物

(1) 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

项目营运期模压成型工序会使用液压油，生产设备运行及日常保养需使用润滑油，液压油和润滑油不更换定期补加损耗即可，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液压油年用量为 0.1t/a、25kg 桶装、按单个空桶重量为 2kg，润滑油年用量为 0.01t/a、5kg 桶装、按单个空桶重量为 0.26kg，则项目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8kg/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52kg/a；经比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加盖密封分类堆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²，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南侧，设置六防措施），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

项目营运期压延出片、成型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后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每 1kg 活性炭能吸附 0.3kg 有机废气，项目活性炭装置捕集有机废气量约为 0.78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61t/a。经比对《国家危险废物名

录》(2025 年版), 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危废代码: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危险特性为毒性 (T), 及时更换, 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10m², 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南侧, 设置六防措施) 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固废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099-S64	固态	3.92	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3.92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材料使用及产品包装	900-003-S17 900-005-S17	固态	1.0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1.0
3	边角废料		修边	900-006-S17	固态	2.2		2.2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冷冻修边	900-006-S17	固态	0.0117 kg/a		0.0117 kg/a
5	废弹丸			900-003-S17	固态	0.08		0.08
6	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原材料使用	900-249-08	固态	0.008	集中收集、加盖密封分类堆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008
7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固态	0.00052		0.00052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900-039-49	固态	2.61		2.61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08	原材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原料使用	T/I	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2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0.00052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1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更换时	T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内西南侧	10m ²	密闭桶装/分类存放	0.5t	3 月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5t	3 月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t	1 月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占地面积 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院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厂内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贮存，转移和最终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①危险废物暂存、处置要求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因此，必须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置，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并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防晒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面积 10m²，严格做到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A、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B、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C、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

险废物相容，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D、厂区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不少于五年；

E、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F、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包装、运输要求

项目危废应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包装后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企业危废外运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均得到妥善处置，预计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营运期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为：原料液压油和润滑油储存区、危废暂存间物料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将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厂区拟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

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厂区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要求	备注
----	----	------	--------	----

1	生产车间内危废暂存间、润滑油液压油储存区	重点防渗区	地面防渗层应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按照防渗要求设置
2	生产车间内其他生产区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leq 1.5\text{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者参考 GB16889 执行	
3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加强巡视、保证各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并按要求对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加强厂区管理，定期对各重点防渗区进行检查，保证物料泄漏时能够及时应对，防止物料泄漏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评价认为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化学物品主要包括液压油、润滑油、液氮。

表 4-25 液压油、润滑油理化性质、危险特性分析一览表

物质名称	液压油、润滑油
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溶解性：不溶于水 燃烧性：可燃；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燃烧爆炸	引燃温度：248°C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防护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毒性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分可发火说呢过油性痔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包装与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

	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 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 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 切断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表 4-26 液氮理化性质、危险特性分析一览表

物质名称	液氮
理化性质	液氮是惰性, 无色, 无味, 低粘度, 无腐蚀性, 不可燃, 温度极低的透明液体, 汽化时大量吸热接触造成冻伤
危险特性	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爆炸	不燃
灭火方法	本品不燃。用雾状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可用雾状水喷淋加速液氮蒸发, 但不可使水枪射至液氮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掉所有限制冻伤部位血液循环的衣服。不要揉搓冻结部分, 以免引起肌肉组织受伤。将受伤部位放在 38~42 °C 的温水中复温, 并立即请医生治疗。冻伤肌肉组织是无痛的, 且呈现腊黄色。当它开始解冻时, 皮肤会感觉肿胀, 有疼痛感, 并且容易感染。如果身体冻伤部分已解冻, 须用干燥无菌布盖上, 并用一大块保护性外罩裹好等待医疗处理。对于大面积冻伤, 先脱掉衣服, 然后用温水冲洗, 并请医生治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但当作业场所空气中氧气浓度低于 18% 时, 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 眼睛防护: 戴安全防护面罩。 身体防护: 穿防寒服。 手防护: 戴防寒手套。 其他防护: 避免高浓度吸入、防止冻伤。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排风机将漏出气送至空旷处。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 修复、检验后再用。
液氮外泄 处理方法	吸入氮气浓度不太高时, 患者最初感胸闷、气短、疲软无力; 继而有烦躁不安、极度兴奋、乱跑、叫喊、神情恍惚、步态不稳, 称之为“氮酩酊”, 可进入昏睡或昏迷状态。吸入高浓度, 患者可迅速昏迷、因呼吸和心跳停止而死亡。 1.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并设置隔离区域, 严格限制出入。2. 通知消防及相关单位。3. 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寒服, 戴防寒手套。4. 避免泄漏液体流入地下室或其他密闭有人工作空间, 如无法避免应立即通知相关部门。5. 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6.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7. 可用雾状水喷淋加速液体蒸发, 但不可使水枪射至液体。8. 防止气体在低凹处积聚, 用排风机将漏出气送至空旷处。9. 禁止人员在低洼或下风区停留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装置、储运系统、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因此其识别类型包括生产过程风险识别、储存及运输过程风险识别、事故连锁效应和其他潜在事故因素。

A、生产过程中风险识别

根据工程实际运行情况及所用物料的危险特性，分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事故类型进行分析。

火灾或爆炸：润滑油、液压油盛放容器及上液管道易发生泄漏；物质泄漏后遇明火等激发能源可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

泄漏：润滑油、液压油、液氮盛放容器及上液管道若发生泄漏，室内或局部空气不流畅，个人防护措施不到位，有可能引发中毒事故。

B、储存过程中风险识别

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均为桶装储存，液氮为高压罐装储存。储存系统危险性识别详见下表。

表 4-27 项目储存系统危险性识别一览表

危险因素	储存区
容器破损	液体泄漏，不及时收集对周边人群有一定的毒害，遇明火发生火灾或爆炸
火源控制不严	火灾或爆炸
人为操作失误	液体泄漏，对周边人群有一定的毒害，遇明火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
储存区建设不规范	液体泄漏进入水管或下渗，造成地表水、地下水污染

C、运输过程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原料主要通过汽车运输进厂，运输是造成环境风险事故的一个主要环节。运输过程中可能会由于瓶阀松动或破裂、装卸设备故障以及碰撞、翻车等原因造成润滑油、液压油等泄漏，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运输过程环境风险事故不同于厂区生产过程中的风险事故，其事故源为车辆或车辆上物料储存容器，属动态性质，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地点具有不确定性，其影响范围及影响对象随事发地点有很大的不同，因此，事故影响后果随机性较大。

6.2 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的确定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

系统危险性的分级”，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8 项目危险物质危险性判定表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 (t)	厂区最大储存量 q (t)	该物质的风险潜势 (q/Q)
润滑油	2500	0.005	0.000002
液压油	2500	0.05	0.00002
液氮	/	0.24	/
合计		/	0.000022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 $Q=0.000022 < 1$ ，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则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见下表。

表 4-29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故本次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仅做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液氮物料泄露，润滑油、液压油、液氮泄露及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污染物排放。

①物质泄漏环境影响分析

润滑油、液压油发生泄漏后若不及时采取措施，液体有可能通过渗透或雨水管道等进入地下水、地表水，造成水环境污染。项目厂区采取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的分区防渗措施，同时润滑油、液压油储存区和危废暂存间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四周有围堰阻隔，如发生泄漏，泄漏的物料均收集于堆存区的围堰内，不会四处流散，可以确保周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的安全。

②火灾或爆炸引发的次生污染物对环境影响

项目使用的润滑油、液压油若泄漏后遇到火源引起的火灾、爆炸，将产生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以及火灾消防废水等，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在特殊情况下会对周围人员安危产生不利影响。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总平面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在总平面布置方面，应该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严禁烟火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液体原料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要求。

（2）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泄漏、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运输车辆配备必要的事故急救设备和器材，如手提式灭火器、防毒面具、急救箱等。

②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加强车检工作，严格禁止车辆超载、超速。

③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品运输的相关规定，如必须配备固定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和驾驶员，运输危险品车辆的驾驶员一定要经过专业的培训，运输危险品的车辆必须在运输道路上保持安全车速，严禁外来明火，同时还必须有随车人员负责押送，随车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

④危险品运输途中，合理安排运输频次，在气象条件不好的天气、如暴雨、台风等，不能运输，小雨天气可运输，但应小心驾驶并加强安全措施。

（3）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装卸前，要预先做好准备工作，了解物品性质，检查装卸搬运的工具是否牢固，不牢固的应予以更换或修理。如工具上曾被易燃物、有机物、酸、碱等污染的，必须清洗后方可使用。

②操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物质的危险特性，分别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具。操作前应由专

人检查用具是否妥善，穿戴是否合适。操作后应进行清洗或消毒，放在专用的箱柜中保管。

③危险物品撒落在地面、车板上时，应及时扫除或用吸收棉吸收。

④在装卸危险物品时，不得饮酒、吸烟。

⑤尽量减少人体与物品包装的接触，工作完毕后以肥皂和水清洗手脸和淋浴后才可进食饮水。

⑥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

⑦物料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液态危险品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⑧对使用危险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4）物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润滑油、液压油等原料储存区远离火种、热源，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②在危险品贮存地点与使用危险品的设备处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作业场所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风险事故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③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需作出清晰的警戒标示，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上岗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具（眼镜、手套、工作帽、面罩等）。

④应配备各类危险物料浓度报警装置，当空气中可燃气体浓度达到报警限值时进行示警。

⑤运输危险品的驾驶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具备上岗资格证，必须了解所运载物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⑥运输时应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并应避开人口密集区、交通拥堵路段和车流高峰期。不得进入危险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确需进入禁止通行区域的，应当事先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由公安部门为其指定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车辆必须遵守公安部门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

⑦建立完善的危险品管理制度，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危险品的管理。

⑧对仓库内润滑油、液压油原料设置专门存储区，分区储存，在各储存分区四周设置导流沟、末端设置事故收集池（2个、容积2m³，润滑油储存区和液压油储存区各1个），地面采用重点防渗区；

⑨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建设，液态物质采用专用容器收集、且下设高度为5cm的托盘，便于泄漏液体的分类收集处置；

⑩厂房的消防器材应设置在明显的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准备充足并定期检查维护。对职工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并掌握防火、灭火的基本知识。

6.5 风险应急要求

（1）物料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要求

①当液压油、润滑油等物料发生泄漏时，现场人员应立即进入泄漏区域施救，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泄漏到地面的物料用砂子、吸附材料进行处理，并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抑制其蒸发。为减少大气污染，可采用水枪或消防水带向有害蒸汽喷射雾状水，以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

②发生火灾事故时，应立即关闭着火点相关装置、电源。

③应急救援人员应佩戴防毒口罩、携带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进入火灾现场。扑救时，应占领上风或侧风处。首先消灭设备外围或附近建筑的燃烧火苗或火焰，保护受火势威胁的尚未燃烧的桶装原料要降温保护或尽快搬离现场，阻止火势蔓延扩大，然后直接向火源进攻，逐步缩小燃烧面积。

④发生火灾事故时，如有液体泄漏，可用砂土筑堤，加以堵截。

⑤对火灾现场附近存在桶或罐装液体的，应使用水对贮桶或罐进行冷却、降温。

⑥当火灾失控时，应急组总指挥应立即下令现场人员撤离现场，封锁现场，并拨打119，同时使用消防器材对火焰监控，等待上级消防部门支援。

⑦当发生个别急性中毒事故时，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往医院治疗。同时要向院方提供

引起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如中毒人员不能立即送往医院时，应急小组应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处理，主要报告以下几个方面：A.吸入中毒者，应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并转移到上风向新鲜空气处。B.对中毒引起的呼吸、心跳停者，应用人工呼吸或心脏胸外挤压等方法进行心脏复苏术。

6.6、风险应急预案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以厂长为总指挥，副厂长为副总指挥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工程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通讯组、技术攻关组等。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和实施细则，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提高队伍实战能力，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30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装置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6.7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厂区储存量不大，环境风险潜势为Ⅰ，风险事故影响较小，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作好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企业环境管理同其计划、生产、技术以及质量等各项专业管理一样，是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践证明，要解决企业的环境污染，除要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措施以及对污染实施有效治理外，更重要的在于强化企业的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责

项目建成后，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配置专职工作人员，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场环保设施运转状况进行监控，并管理其他环保工作。

- ①督促项目环保治理措施、管理措施的实施；
- ②监督检查本场各个环保设施的运行，并提出改善环境的建议和对策；
- ③负责本场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以提高本场职工的环保意识；
- ④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本厂的环保工作情况。

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人，负责监督、管理和开展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基本任务是负责公司生产和日常环境管理，组织、落实、制定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等。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见下表。

表 4-31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作职责内容
1	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与方法，落实各职能部门的环保职责，监督、检查各产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2	编制公司内部环境保护和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将环境保护原则和方法全面纳入公司经营决策和生产计划之中，组织实施
3	组织、配合有资质环境监测部门开展环境与污染源监测，落实环保工程治理方案
4	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组织专家和有关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配合企业领导完成环保责任目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建立环保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准备的上报企业环境报表
6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能力，确保实现持续改进
7	负责企业环境绿化和环境保护管理，主动接受上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工作指导和检查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内部的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不可缺少的环节，主要对企业内部污染源进行监督，以保证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建成运行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环境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2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实施机构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声级	每季 1 次	委托监测
废气	压延、成型硫化工序配套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委托监测
	厂区四周厂界上下风向	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委托监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每年 1 次	委托监测

3、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 要求如下:

- ①排放口必须使用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②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 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应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 202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等标准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见下表。

表 4-33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污口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	
--	------	---	---

(八) 环保投资

表 4-34 本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采取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容积 5m ³ ）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通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后排入三夹河支流、流入三夹河、汇入唐河。	1.0
废气	压延出片、成型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出片机和成型机车间内二次封闭，在出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3 套）、成型机各工位侧边设置侧吸口（40 个），压延、成型硫化工序废气经集气收集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TA001）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进行日常建设和生产管理	8.0
	冷冻修边	颗粒物	冷冻修边机全封闭作业，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2 台）净化处理后排放	2.0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1.0
	原材料使用及产品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占地面积 20m ²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2.0
	修边	边角废料		
	冷冻修边	废弹丸 除尘器收集粉尘		
危险废物	原材料使用	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	集中收集、加盖密封分类堆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南侧，设置六防措施），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0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及时更换，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南侧，设置六防措施）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5.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内危废暂存间、润滑油液压油储存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其他生产区、一般固废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办公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10.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储存区远离火种、热源，配备灭火器，加强安全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仓库内润滑油液压油原料设置专门存储区，分区储存，在各储存分区四周设置导流沟、末端设置事故收集池（2个、容积2m ³ ，液压油储存区和润滑油储存区各1个），地面采用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建设，液态物质采用专用容器收集、且下设高度为5cm的托盘，便于泄漏液体的分类收集处置	10.0
	合计		4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压延出片、成型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出片机和成型机车间内二次封闭，在出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3套）、成型机各工位侧边设置侧吸口（40个），压延、成型硫化工序废气经集气收集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TA001）净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进行日常建设和生产管理	经折算后硫化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规定的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mg/m ³ ）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橡胶制品制造”A级企业管控限值、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限值要求
	冷冻修边	颗粒物	冷冻修边机全封闭作业，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2台）净化处理后排放	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容积5m ³ ）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通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三夹河支流、流入三夹河、汇入唐河。	厂区污水排放口水质可以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和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允许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在风机出口加装消声装置，安装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在保证生产工艺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原材料使用及产品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生	

	冷冻修边	废弹丸	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占地面积 20m ²)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除尘器收集 粉尘			
	修边	边角废料			
危险废物	原材料使用	废液压油桶、 废润滑油桶	集中收集、加盖密封分类堆存于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 ² , 位 于生产车间的西南侧, 设置六防 措施),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 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废气处理设 施	废活性炭	及时更换, 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 间(占地面积 10m ² , 位于生产车 间的西南侧, 设置六防措施)后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 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内危废暂存间、润滑油液压油储存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其他生产区、一般固废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办公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原料储存区远离火种、热源, 配备灭火器, 加强安全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对仓库内润滑油液压油原料设置专门存储区, 分区储存, 在各储存分区四周设置导流沟、末端设置事故收集池(2 个、容积 2m ³ , 液压油储存区和润滑油储存区各 1 个), 地面采用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建设, 液态物质采用专用容器收集、且下设高度为 5cm 的托盘, 便于泄漏液体的分类收集处置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营运期间的环境管理主要任务是管理、维护各项环保措施, 确保其正常运转和达标排放, 充分发挥其作用, 并做好环境监测工作, 及时掌握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 环境影响动态, 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p> <p>环境管理职责: 项目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 负责检查、督促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情况, 协调各部门的环境管理工作。</p> <p>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 协助协调项目建设、运行活动与环境保护活动。</p> <p>②建立项目的污染源档案及相关台帐, 并负责编制环境监测和环境质量报告。</p> <p>③监督环保公用设施的运行、维修, 以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 负责污染物排放口的规范管理; 处理解决环境事故。</p> <p>④负责有关环境事务方面的对外联络, 取得资料; 并负责对公众的联络、解释、答复和协调有关涉及公众利益的活动及相应措施等。</p> <p>2、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的规定, 完成自主验收后方可正式投产。</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密封件迁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的基础上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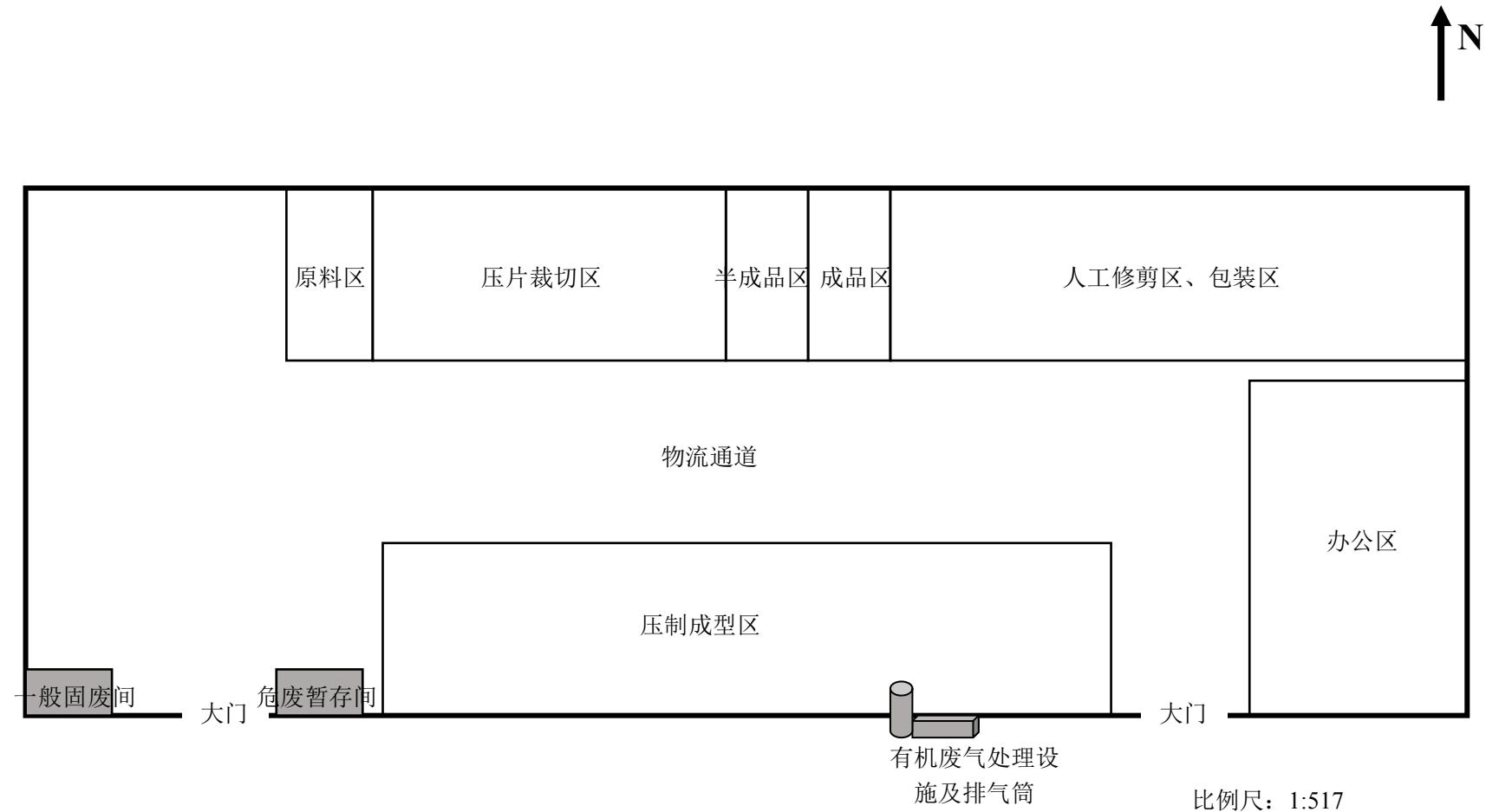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t/a)	/	0.0059	/	0.138	0.0059	0.138	+0.132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t/a)	/	0.0033	/	0.102	0.0033	0.102	+0.0987
		颗粒物(t/a)	/	/	/	1.3×10^{-6}	/	1.3×10^{-6}	$+1.3 \times 10^{-6}$
废水		COD(t/a)	/	<u>0.0113</u>	/	0.0148	<u>0.0113</u>	<u>0.0148</u>	+0.0035
		NH ₃ -N(t/a)	/	<u>0.0011</u>	/	0.0015	<u>0.0011</u>	<u>0.0015</u>	+0.0004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t/a)	/	2.25	/	3.92	2.25	3.92	+1.67
		一般废包装材料(t/a)	/	0.05	/	1.0	0.05	1.0	+0.95
		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t/a)	/	1.1	/	2.2	1.1	2.2	+1.1
		除尘器收集粉尘(t/a)	/	<u>0</u>	/	<u>1.17×10^{-5}</u>	<u>0</u>	<u>1.17×10^{-5}</u>	<u>$+1.17 \times 10^{-5}$</u>
		冷冻修边废弹丸(t/a)	/	<u>0</u>	/	<u>0.08</u>	<u>0</u>	<u>0.08</u>	<u>+0.08</u>
危险废 物		废液压油桶(t/a)	/	0	/	0.008	0	0.008	+0.008
		废润滑油桶(t/a)	/	0	/	0.00052	0	0.00052	+0.00052
		废活性炭(t/a)	/	<u>0.256</u>	/	<u>2.61</u>	<u>0.256</u>	<u>2.61</u>	<u>+2.354</u>
		废UV灯管(t/a)	/	<u>0.01</u>	/	<u>0</u>	<u>0.01</u>	<u>0</u>	<u>-0.01</u>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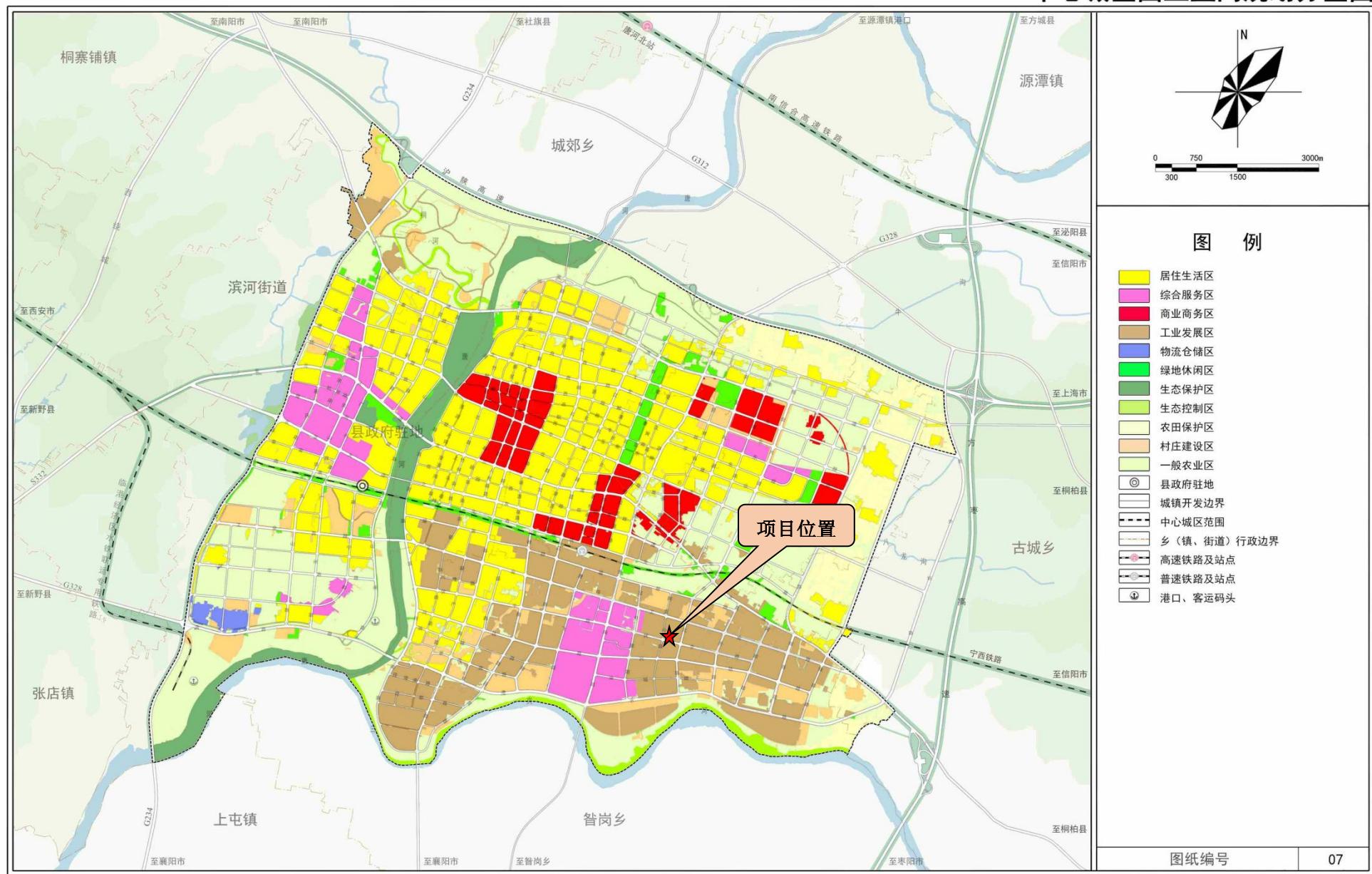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 4 项目选址与唐河县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选址与“三线一单”环境功能分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现状照片图

委 托 书

河南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 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密封件迁扩建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8-411328-04-05-304666

项目名称: 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密封件
迁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328MA9MUMLU6T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北侧18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生
产车间, 将原年产100万套密封件的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区, 并增加
出片机、成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以扩大产能, 以外购的混炼胶为主
要原材料, 主要生产工艺为: 原材料-出片-裁断-切条-成型-修边
-成品, 投产后可达年产200万套密封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 河南诺信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合同如下:

一、租赁厂房情况和租期约定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唐河县伏牛路 18 号, 租赁面积为 2800 平方米。租期暂定为十年, 从 2025 年 7 月 01 日起至 2035 年 7 月 01 日止。

二、租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租金含税 5 元/平方月租执行, 总 2800 平方米。

2. 租金缴纳按每月支付, 甲、乙双方若有变动应提前 30 日通知另一方。

三、其它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通讯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 乙方发现该厂房及附属房屋有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7 日内进行修缮。逾期乙方可代为修缮, 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附属设施、厂区绿化。因乙方使用不当, 致该厂房及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供电设施的维护和修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税。

3. 租赁期间, 乙方如需自己整改厂房和公共设施, 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后, 方可进行,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租赁期满, 乙方应保证厂房及设施完好无损, 添加附属物由乙方自行解决, 若甲方需要扩建, 甲方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

4. 双方租赁期满时,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五、租赁期间其它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不得利用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乙方的经营符合劳动、安全、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 乙方如需使用承租厂房以外的附属设施时, 须经甲方同意。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协调未果按法律规定处理。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签字后生效, 合同正本壹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出租方(甲方):

代表人(签字):

(签章)

承租方(乙方):

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址: 河南省唐河县
签约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入驻证明

兹证明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密封件迁扩建项目，位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伏牛路北侧 1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同意入驻。

特此证明。



审批意见：

唐环审〔2023〕34号

关于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密封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9MUMLU6T）报送的由河南豫兴环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密封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伏牛路与台北路交叉口向南50米，总投资5000万，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环境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程建设和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行不得降低项目区及周边环境质量和功能，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连续自动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等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水。厂区排水系统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建设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应满足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2. 废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增强集气效率。成型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施车间密闭等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排放标准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其他行业”排放建议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橡胶制品制造行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排放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表 5 要求。食堂油烟废气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食堂屋顶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规模要求。

3. 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一般固废的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要求，并依法依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禁环境事故发生。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0.057 吨/年；氨氮≤0.00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006 吨/年。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密封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 年 8 月 25 日，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了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密封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工作组（名单附后）包括建设单位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工作组会前勘查了项目区现场及周边环境，会议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保落实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内容

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在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伏牛路与台北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建设 1 条年产 100 万套密封件生产线，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2500m²，建筑面积 2500m²。

目前项目设计中的 12 台成型设备已安装 4 台，其余出片机、裁料机、切条机、修边机、液氮冷冻修边机、烘干机均已安装完毕且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要求，可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验收，剩余 8 台成型机待安装调试完成后再行验收。

2、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2023 年 5 月编制完成《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密封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以唐环审〔2023〕34 号对其进行了批复。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生产线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金额为 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金额的 0.34%。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污染物防治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设施运行管理基本规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年产 100 万套密封件生产项目一期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环评设计建设食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唐河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建设食堂，无油烟产生，未建设化粪池、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园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本项目厂址、性质、已建设的生产线生产规模等均与环评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园区污水处理系

统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成型机运行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进入1套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来源为出片机、裁料机、切条机、成型机、修边机、液氮冷冻修边机、烘干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在75~80dB(A)之间，通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处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暂存于仓库，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于仓库，定期外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UV灯管，在危废间(10m²)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园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成型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其他行业”排放建议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橡胶制品制造行业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排放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表5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2其他企业厂界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域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暂存于仓库，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于仓库，定期外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UV灯管，在危废间（10m²）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预计对周围环境不会产

生明显影响。

五、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验收监测及现场调查的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地方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建议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密封件生产项目一期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 1、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完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厂区、厂房周边绿化建设；
- 4、加强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现场管理，规范化暂存间及暂存区域，并设置醒目标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 5、加强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验收组

2023 年 8 月 25 日

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密封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组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组组长	李军	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	厂长	13827271482
专业技术专家	李入林	南阳理工学院	教授	15838792012
	张崇奇	河南科技大学	高工	13503876793
	魏建彦	南阳理工学院	教授	13838779881
其它成员				



深圳市正安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正安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正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混炼胶

高强度模压胶系列: GA-1023、GA-1033、GA-1043、GA-1053、GA-1063、
GA-1073、GA-1083

通俗名称: 硅橡胶混炼胶

公司名称: 深圳市正安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 东莞市正安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
湖北正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碧岭社区沙坑路 29 号 / 东莞市横沥镇西城工业二区 B3 栋 /
宜昌市猇亭区马鬃岭路 108 号

电话号码: 86-755-89784381 / 86-769-81002333/86-717-6682338

传真号码: 86-755-89784382 / 86-769-81002888

编制日期: 2008 年 2 月 28 日

修改日期: 2024 年 02 月 27 日

起草/修订部门: 研发部

2. 危险性概述

分类名称: 无适用的分类。

不慎入眼时: 对眼睛有轻微刺激性。

粘附皮肤时: 对皮肤刺激小。

吸入体内时: 吸入体内后危险性小。

误饮入口时: 危害性极小。

其它: 无数据。

3. 成分/组成信息

纯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俗称	化学名称	含量	CAS 编号
生胶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50~80%	68083-18-1
白炭黑	二氧化硅	10~40%	7631-86-9
结构化控制剂	羟基硅油	1~6%	70131-67-8
脱模剂	硬脂酸	0~1%	57-11-4



深圳市正安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正安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正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4. 急救措施

不慎入眼时：马上用流水冲洗眼睛 15 分钟以上，根据情况接受医生的诊断。

粘附皮肤时：马上用流水冲洗，用肥皂仔细清洗，并根据症状接受医生诊断。

吸入体内时：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安静，并根据症状接受医生诊断。

误饮入口时：马上将本品吐出，并根据症状接受医生诊断。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切断火势的燃烧源，使用下述灭火剂灭火。另外，在不会扩大火势的条件下向周围的贮存罐和建筑物喷水，使它们冷却。灭火作业时要顶风操作，根据情况戴上防护用具。

灭火剂： 泡沫灭火剂、粉末灭火剂和二氧化碳灭火剂。

6. 泄漏应急处理： 清扫干净并放入适当的容器中。

7. 操作处置及存储

操作时： 严禁火种。

保管时： 密封，并保管于室内阴凉处。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允许浓度：该项目本品不适用。

呼吸用防护用具：该项目本品不适用。

9. 理化特性

形态： 固体

外观： 半透明。

气味： 轻微气味。

沸点： 无数据。

蒸气压： 无数据。

挥发性： 不适用。

熔点： 不适用。

闪点： 不适用。

比重或者毛比重： 1.05-1.24 (25℃)

溶解度（水）： 不溶解于水。



深圳市正安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正安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正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本品在所推荐的存储条件下性质稳定。

反应性：如果接触强酸和强碱时会发生聚合或者分解。

11. 毒理学资料

对皮肤的腐蚀性：无数据。

皮肤刺激性：无数据。

眼睛刺激性：无数据。

过敏性：无数据。

急性毒性：无数据。

致癌性：无数据。

促异变性：无数据。

生殖毒性：无数据。

促畸形性：无数据。

12. 生态学资料

分解性：本品无生物分解性。

浓缩性：生物浓缩性非常低。

其它：无数据。

13. 废弃时的注意事项：用法律认可的废弃物规定处理。

14. 运输时的注意事项：按非危险品运输

15. 适用法令：无

16. 其它

用途方面的注意事项：本品是面向一般用途而开发和制造的产品。在使用于医疗及

其它特殊用途时，希望贵公司在预先试验和确认其安全性的基础上再使用。另外，请绝对不要将本品使用于埋植和注射于人体内，或者可能会部分残留于人体内的用途。

对记述内容的说明：本文中所述内容根据目前本公司手头上的资料、信息和数据编写而成，有些是根据新知识修改的。另外，本文中的注意事项是以常规条件下使用为对象的，如果使用于特殊情况时要在采取适合于其用途和用法的安全措施的基础上再使用本品。

C-14 架桥剂

C-14 为硅胶用味淡甚至无味之架桥剂，本产品除可用在硅胶所有产品，特别适用于杂件之硅胶生产。C-14 具有抗黄效果，且经二次加硫后硅胶产品可除去异味，但本品属易燃化合物，固滚轮加工时需注意，分批少量加入混炼，以防静电着火。

外 观：透明胶状

成 分：
1.叔丁基过氧化物
2.硅胶，硅油
3.硅粉

使用比例：1.5%-2.0%

加硫温度：170°C-180°C

储存温度：须密封冷藏保存或置于阴凉 15°C-25°C 以下处

二次加硫温度：170°C±10°C (即烘烤温度)

二次加硫时间：1 小时-2 小时

挥发份：13.08% (40°C*3 小时)

比 重：1.065 (在 25°C 时)

包 装：20KG/桶

注意事项：避免高温.阳光直射，远离火源.酸性物质.金属氧化物.胺类物质和易燃性材料。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如有任何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昭執業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MUNLUT

名称 河南东之鼎密封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李军 法定代表人

注册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伏牛南路北侧18号

登记机关 南阳市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7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sac.gov.cn>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